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通州院区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2）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40 76-XM001/11

招标编号/包号：0701-264106030162/11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0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407 6-XM001

2.招标编号：0701-264106030162

3.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通州院区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2)

4.项目预算金额：2357.4649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357.4649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1	半球型摄像机等	1批	1409.497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 年、预算金额为 /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 万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

联系方式：010-8569522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54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强文晓、孙薇

电　　话：010-8116854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 包不适用。 ■本项目第 1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半球型摄像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11</td><td>半球型摄像机等</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通州院区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2）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各包各品目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
（2）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
（3）投标总价不超过该采购包预算金额。</td></tr>
<tr><td>12.1</td><td>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
11 包：28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
（3）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 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 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 提示 5：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 提示 6：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2.如投标保证金形式为纸质保函的，投标人须在 2026 年 7 月 13 日 09 点 00 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将纸质保函密封递交至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3）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 （4）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 /home）。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85695224；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业务六部；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81168541。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的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本项目不适用**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未提供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

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

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

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5.3.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

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

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

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

	应	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

		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2.4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

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第 11 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8	投标人近三年业绩的评价（6 分）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以合同签字日期为准）承担的**公共场所安防信息系统相关**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案例得 2 分，最高 6 分，没有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或协议（至少含合同首页、项目名称及合同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投标人资质（1 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述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0.2 分，最高得 1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上述有效（在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1 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技术部分	62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25 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三、技术和服务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25 分； 共 20 项“▲”号条款，每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1 分；

			共500项普通条款，每有一项普通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0.01分。 **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三、技术和服务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4、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4.2”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3、“★”条款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
		实施方案（10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对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供货保障方案、②安装实施方案、③项目实施组织架构、④项目进度保障措施、⑤项目文档）进行评价，其中： （1）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10分； （2）方案内容较详细，有一定针对性，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7分； （3）方案内容不够详细、针对性不强、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3分； （4）未单独提供该方案不得分。
		质量保证方案（8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标准与质量目标、②质量保证体系、③质量管理的组织措施、④质量管理制度）进行评价，其中： （1）方案完整全面、针对性强，完全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详实具体、可落地，可全面保障项目高质量实施得8分； （2）方案内容齐全，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及实际服务要求。无实质性偏差得5分； （3）方案框架基本完整，但针对性不足。内容简略、贴合度一般得2分；

			（4）未提供质量保证方案；或方案直接复制采购需求、无专项编制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符得 0 分。
		系统集成服务方案（8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对投标人提供系统集成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系统集成服务方案完整具体、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 （2）系统集成服务方案较完整具体、内容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3）系统集成服务方案简单、思路不够清晰，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4）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项目团队（5 分）	评分项 1：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得 1 分；具有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评分项 2：团队人员（不含项目经理）中具有合格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证书的人员数量≥3 人，得 1 分，人员数量＜3 人，得 0 分。 评分项 3：团队人员（不含项目经理）中具有合格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人员数量≥3 人，得 1 分，人员数量＜3 人，得 0 分。 评分项 4：团队人员（不含项目经理）中具有合格有效的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团队人员的身份证、简历、相关证书复印件、近六个月任意1个月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评分项1、2、3、4中同一人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6 分）	评分项 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提供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售后服务团队配备、售后服务标准： （1）服务方案全面，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得 3 分； （2）服务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得 1 分； （3）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得 0 分。
			评分项 2：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提供培训总体方案、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安排、培训人员安排： （1）方案全面，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得 3 分； （2）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得 1 分； （3）方案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保证方案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得 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1	半球型摄像机等	1 批	否

具体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单项限价（元、含税价）	产地
1	4 口工业级交换机	台	54	2700	国产
2	无线网桥（安防）	对	54	970	国产
3	烟火识别算法	套	2	15000	国产
4	人脸识别算法	套	5	30000	国产
5	物体识别检测算法	套	1	100000	国产
6	治安巡查在线监督管理系统	套	1	100000	国产
7	应急通信指挥调度管理系统	套	1	100000	国产
8	安保指挥中心调度客户端软件	套	1	120000	国产
9	设备设施使用运维系统	套	1	120000	国产
10	安防报警联动处置管理系统	套	1	180000	国产
11	岗位值守监督管理系统	套	1	100000	国产
12	风险与隐患管控系统	套	1	160000	国产
13	视频存储设备	套	19	55000	国产
14	18T 企业级硬盘	块	722	3400	国产
15	硬盘录像机	台	4	8200	国产
16	10T 监控级硬盘	块	21	2400	国产
17	视频监控工控机	套	2	98000	国产
18	55 寸超窄边液晶拼接屏（含液晶拼接单元配套支架）	台	4	10000	国产
19	解码器	台	1	1200	国产
20	半球型摄像机	台	1740	800	国产
21	半球型摄像机(含音频输入)	台	190	800	国产
22	筒型摄像机	台	644	800	国产
23	碟型摄像机	台	60	800	国产
24	高点摄像机	台	15	27000	国产
25	防爆摄像机	台	24	7200	国产
26	智能摄像机	台	70	3500	国产
27	防油污摄像机	台	4	3000	国产
28	拾音器	个	190	350	国产
29	高点摄像机楼顶立杆（含底座）	套	15	7500	国产
30	楼顶立杆	套	26	3000	国产
31	室外立杆（含底座）	套	54	3000	国产
32	防雷器	个	267	350	国产
33	出入口控制系统	套	1	80000	国产

34	人脸门禁一体机	台	54	2300	国产
35	单门磁力锁	个	264	280	国产
36	双门磁力锁	个	485	520	国产
37	门禁读卡器	个	819	550	国产
38	出门按钮	个	606	20	国产
39	四门控制器	个	217	2400	国产
40	可视门禁一体机	个	30	1500	国产
41	发卡器	个	2	550	国产
42	玻破出门按钮	个	751	50	国产
43	门禁卡	张	2000	10	国产
44	对讲求助分机	个	294	2100	国产
45	对讲求助主机	个	2	7600	国产
46	对讲求助系统	套	1	55000	国产
47	报警主机	个	1	2600	国产
48	报警主机电池	个	1	150	国产
49	控制键盘	个	1	500	国产
50	网络报警模块	个	1	780	国产
51	声光一体机	个	1	200	国产
52	三鉴探测器	个	74	200	国产
53	双防区模块	个	74	300	国产
54	一键报警按钮	个	192	20	国产
55	单防区模块	个	192	150	国产
56	声光警号	个	39	200	国产
57	单防区模块（带一路出入）	个	39	200	国产
58	电子巡查设备	个	62	3900	国产
59	电子巡查标识	个	99	20	国产
60	便携式报警定位卡	个	198	580	国产
61	可视化联网报警工控机	台	1	68000	国产
62	可视化联网报警工控机分机	台	1	32000	国产
63	高精度定位调度引擎工控机	台	1	216000	国产
64	智能图像识别分析预警工控机	台	2	355000	国产
65	55 寸超窄边液晶拼接屏（安防）（含液晶拼接单元配套支架）	台	24	10000	国产
66	解码器	个	1	32600	国产
67	应急视频调度控制工控机（安防	台	1	148000	国产
68	融合通信统一调度工控机	套	1	304000	国产
69	三屏联动指挥调度工控机（安防）	套	1	95000	国产
70	用户操作设备	套	8	5000	国产
71	机柜	个	8	4000	国产
72	精密空调	台	1	90000	国产
73	蓄电池（12V100AH）	块	64	990	国产
74	蓄电池柜	个	1	7150	国产
75	机房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套	1	17000	国产

76	安防基础服务工控机	套	1	300000	国产
77	物联中台管理工控机（安防）	套	1	150000	国产
78	安防系统对接网关（安防）	套	1	62000	国产
79	消防系统对接网关	套	1	62000	国产
80	网络安全数据互联工控机（安防）	套	1	40000	国产

注：1）投标人所报货物单价不能超过上述单项限价金额，否则按废标处理。

2）投标人所报数量不能低于上述具体明细中列明的数量，否则按废标处理。

3）投标人需承诺所投产品软件（序号 6-12）支持国产化适配，并提供原厂永久授权（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废标处理。

4）如涉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应包含上述具体明细中所有标的。

（二）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本项目为满足医院平安医院智能管控的需求，采购安防设备，实现医院智慧安防管理的功能。本项目基于安防综合管控平台的联动规则引擎，定制标准化、场景化的跨系统联动策略，实现视频监控、入侵报警、电子巡查、可视对讲、人员定位、智能分析等各子系统的深度联动。当异常事件触发报警时，平台自动执行视频弹窗、现场告警、门禁权限管控、巡查任务派发等一系列预设联动动作，实现事件的快速响应与协同处置。同时，平台预留标准化开放接口，支持与医院消防系统、门禁管理系统、报警系统等第三方系统的无缝对接，构建安消一体、多系统协同的全院级安全管控体系，全面提升医院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与协同处置能力。支持医院新老院区安消防系统对接与集成，具备标准化接口与多协议适配能力，支持新老院区安消防数据实时同步以及统一管理。

二、商务要求

（一）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硬件到货，现场具备安装条件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硬件安装调试。

2、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指定地点。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包装和运输

投标人应确保所有货物均按照相关标准（《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进行妥善包装，以防止在运输和存储过程中受到损坏。包装材料需环保、可回收，并符合国家对包装物的环保要求。运输过程中，投标人应负责货物的安全，确保按时、无损地送达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质保期）

★1.采购标的具体明细中的所有设备提供3年原厂软硬件免费保修服务、软件免费升级服务。（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安排2名专业技术人员驻场服务，驻场服务期限不少于3个月。（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为满足医院平安医院智能管控的需求，采购安防设备，实现医院智慧安防管理的功能。本项目基于安防综合管控平台的联动规则引擎，定制标准化、场景化的跨系统联动策略，实现视频监控、入侵报警、电子巡查、可视对讲、人员定位、智能分析等各子系统的深度联动。当异常事件触发报警时，平台自动执行视频弹窗、现场告警、门禁权限管控、巡查任务派发等一系列预设联动动作，实现事件的快速响应与协同处置。同时，平台预留标准化开放接口，支持与医院消防系统、门禁管理系统、报警系统等第三方系统的无缝对接，构建安消一体、多系统协同的全院级安全管控体系，全面提升医院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与协同处置能力。支持医院新老院区安消防系统对接与集成，具备标准化接口与多协议适配能力，支持新老院区安消防数据实时同步以及统一管理。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一）政策法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号）

《关于印发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2021-2025年）的通知》（国

卫医发〔2021〕2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国卫办规划发〔2022〕24 号）

（二）标准与规范

《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GB 55029-2022

《医院安全防范要求》GB/T 31458-2015

《医院安全防范要求》GB/T 31458-2026

《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管理规范》WS 308-2019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2018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200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B/T 36795-2018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6-2007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GB/T 37078-2018

《人脸识别出入口控制设备技术要求》GB/T 38671-2020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4-2007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技术要求》GB/T 32581-2016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 35114-2017

《安全防范 视频监控联网系统 技术要求》GB/T 40042-2021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 50312-2016

《安全防范工程验收规则》GA 308-2017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他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 11 包 半球型摄像机等

一、项目目标/背景

1、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安部等部门关于“平安医院”建设、智慧医院高质量发展的系列工作部署，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核心要求，全面夯实医院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筑牢院区安全防控底线，构建与现代化医院管理体系相匹配的智慧安防体系。

当前，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安防行业深度融合，安防管理模式已从传统的“被动响应、事后追溯”，向“主动预警、全域管控、智能处置”全面转型升级，为医疗场所复杂场景下的安全风险防控提供了成熟的技术支撑。

医院作为人员高度密集、24 小时不间断运营、场景复杂多元的特殊公共场所，兼具诊疗服务、教学科研、公共卫生应急等多重核心职能，安全管理面临人员流动大、重点管控区域多、突发事件突发性强、应急处置时效要求高等多重挑战。传统安防模式存在多系统数据孤岛、过度依赖人工盯防、海量视频数据利用率低、风险预警滞后、跨系统协同处置效率不足等突出短板，已无法满足新形势下医院安全精细化管理、风险前置防控、应急高效处置的核心需求。

为全面提升医院安全治理现代化水平,切实保障医患人身安全与医院财产安

全，为医院核心业务平稳开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特启动本医院建设项目。

2、项目目标

本项目核心目标为构建“全域感知、智能驱动、联动协同、闭环管控”的全院级智慧安防体系，依托新一代信息技术全面升级医院安全防控能力，助力平安医院与智慧医院建设落地，各系统建设目标按指定顺序明确如下：

（1）治安巡查在线监督管理系统

实现全院治安巡查工作全流程在线化、智能化监管，替代传统人工巡查的低效管理模式，标准化管控巡查路线、频次、点位与执行流程，实现巡查工作全程可追溯，精准识别巡查缺位、执行不规范等问题，全面提升治安巡查的覆盖率、合规性与执行效率，筑牢院区全域治安防控基础。

（2）应急通信指挥调度管理系统

搭建全院统一的应急通信指挥调度体系，打通多部门、多岗位的实时通信链路，实现应急场景下语音、视频、业务数据的互联互通，保障应急指令的高效传达与快速落地，全面提升突发事件跨部门、跨岗位的协同响应能力与指挥调度效率。

（3）安保指挥中心调度客户端软件

为安保指挥人员与一线值守人员提供一体化、轻量化的移动调度终端，实现报警信息即时接收、处置指令快速下发、现场情况实时回传，打通指挥中心与处置现场的信息壁垒，实现安保调度业务的扁平化、移动化、高效化开展。

（4）设备设施使用运维系统

实现全院安防设备设施全生命周期线上化、规范化运维管理，覆盖设备台账、日常巡检、维保管理、故障报修、报废处置全流程，打破各安防子系统设备分散运维的痛点，实时掌握设备运行状态，快速响应处置设备故障，全面提升安防设备设施的在线率、完好率与运维管理效率。

（5）安防报警联动处置管理系统

构建全院安防异常事件全流程闭环处置体系，打通各安防子系统的数据壁垒，实现异常事件从智能预警触发、多系统自动联动、接警快速研判、指令精准派发、现场处置跟踪到复盘归档的全流程线上化管控，大幅提升安全事件处置的精准度与时效性，推动医院安全管理从事后追溯向事前预防、事中干预的根本性转型。

（6）岗位值守监督管理系统

实现全院安保岗位值守工作全时段、全流程智能化在线监督，替代传统人工督查的低效模式，对岗位到岗情况、在岗履职状态、值守规范执行等进行每周7×24小时不间断监管，精准识别脱岗、睡岗、履职不到位等异常行为，全面压实岗位值守责任，提升安保值守工作的规范化水平。

（7）风险与隐患管控系统

实现全院安全风险与隐患的全生命周期闭环管控，通过智能分析技术精准识别、主动预警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完成风险隐患从排查上报、分级研判、整改督办到销号归档的全流程线上化管理；同时汇聚全院安防全量数据开展深度挖掘分析，为医院安全管理态势研判、制度优化、决策制定提供数据支撑，持续提升医院安全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为医院核心业务高质量可持续开展筑牢安全屏障。

二、建设内容

为全面达成项目建设目标，本项目以“统一平台、全域覆盖、智能引领、协同联动”为核心建设原则，聚焦医院安全管理全业务场景，建设全院级安防综合管控系统，打造集安防监控、智能预警、联动处置、应急指挥、安消一体化于一体的智慧安防管理中枢。

系统面向医院安保值守人员、中控室值班人员、安全管理部门及院级管理人员等多类用户，覆盖医院安全管理全流程，核心建设内容如下：

（1）综合管控系统平台

搭建全院统一的综合管控平台底座，构建标准化的设备接入管理、数据交互共享、分级权限管控、联动规则引擎、运维管理、日志审计等核心基础模块。平台作为全院安防系统的“大脑中枢”，实现各类前端感知设备、各安防子系统的统一纳管、集中调度与可视化呈现，为跨系统数据融合、业务联动与应急指挥提供底层技术支撑，建立全流程、可追溯、可管控的安防管理基础体系。

基于安防综合管控平台的联动规则引擎，定制标准化、场景化的跨系统联动策略，实现视频监控、入侵报警、电子巡查、可视对讲、人员定位、智能分析等各子系统的深度联动。当异常事件触发报警时，平台自动执行视频弹窗、现场告警、门禁权限管控、巡查任务派发等一系列预设联动动作，实现事件的快速响应

与协同处置。同时，平台预留标准化开放接口，支持与医院消防系统、门禁管理系统、报警系统等第三方系统的无缝对接，构建安消一体、多系统协同的全院级安全管控体系，全面提升医院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与协同处置能力。支持医院新老院区安消防系统对接与集成，具备标准化接口与多协议适配能力，支持新老院区安消防数据实时同步以及统一管理。

（2）视频监控系统

针对医院全场景进行视频监控系统的全域覆盖优化与标准化升级，实现门诊大厅、急诊急救区域、住院病区、手术室、药房、危险品库房、财务室、院区出入口、地下车库、消防通道等重点区域的视频监控无死角全覆盖。系统保障高清视频流的稳定传输、合规化存储与高效调阅，同时提供标准化的视频流接口，实现与智能分析系统、其他安防子系统的视频资源共享与联动调用，构建全院统一的视频资源管理体系。

（3）智能分析系统

智能分析系统可以将工作人员从枯燥的“盯屏幕”工作中解脱出来，由机器对指定场景的视频监控图像进行智能分析，对异常情况进行报警提示，相关负责人员可以第一时间对警情进行确认和处置。同时可以实现海量视频数据、抓拍图像的有效管理和快速检索，从而有效提高医院对安全隐患的预警能力，提升对安全事故的报警和处置能力，为医院医疗服务、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驾护航。

平台基于人工智能视频分析技术，针对打架斗殴、人员聚集、快速移动检测、人员摔倒、违规闯入、危险区域逗留检测、逃生通道堵塞等各类异常行为与安全隐患，实现 7×24 小时不间断智能识别、实时预警、自动抓拍与事件留证。系统有效替代传统人工盯屏的低效工作模式，大幅降低安保人员工作负荷，从根本上解决人工盯防易疏漏、预警不及时等痛点，实现医院安全风险防控能力的全面升级。

（4）对讲求助系统

系统能实现上下级可视对讲，主机端能看到分机端图像信息，能双向全双工语音对讲。遇到紧急情况时分机端，可通过对讲求助分机呼叫可视对讲下级主机，可视对讲下级主机可呼叫可视对讲上级主机。实现遇到紧急情况时，工作人员能

快速了解现场情况。同时系统，不仅本身具备可视对讲功能，也可根据需要通过SDK 协议有效的与安防综合管控系统无缝集成，实现联动管理。

（5）电子巡查系统建设

搭建数字化、智能化电子巡查系统，结合医院安全管理规范与院区防控特点，定制标准化的巡查路线、巡查点位、巡查频次与巡查标准。通过智能化巡查终端，实现巡查任务的在线派发、扫码签到、异常情况实时上报、巡查进度可视化跟踪与巡查结果全量归档，全面替代传统人工纸质巡查模式，杜绝巡查漏检、超期、台账不全等问题，实现安保巡查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可追溯管理。

（6）出入口控制系统

采用国密算法的门禁系统，对门急诊区域、行和病房区域的职工、患者进行管理，保证授权人员自由出入，限制未授权人员进入区域，对于强行闯入的行为予以报警，并同时对出入人员信息、出入时间等情况进行登录与存储，从而成为确保医院的安全，实现智能化管理的有效措施。

（7）入侵报警系统建设

针对医院重点防护区域、高风险区域搭建入侵报警系统，按需部署红外探测、紧急报警按钮等前端感知设备，实现非法入侵、违规闯入、紧急求助等信号的实时采集与快速上报。系统与安防综合管控平台深度对接，实现报警信号的统一接收、分级分类推送、精准定位与可视化呈现，同步联动周边视频监控自动弹窗复核，构建“前端精准感知-平台实时预警-现场快速处置”的入侵防控闭环。

（8）人员定位报警系统建设

针对医院特殊岗位值守人员、重点管控区域、高风险作业场景，搭建高精度人员定位报警系统，实现相关人员的实时位置监控、活动轨迹全量追溯、聚众、突发情况等异常行为的实时识别与分级报警。系统与安防综合管控平台联动，周边设备联动与处置指令派发，全面强化医院重点人员、重点区域的精细化安全管控能力。

三、技术和服务要求

1、软件

（1）治安巡查在线监督管理系统

序号	功能模块	技术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巡更计划	支持按区域、时段、频次、人员制定巡更计划，支持巡更区域规划和巡更线路规划。	否
2	巡更功能	支持巡更路线名称、创建巡更区、选择执行巡更的用户、广播提醒用户打卡、设置通知用户、设置巡更结果邮箱、巡更报告格式、打开和关闭巡更 路线、巡更日报开始时间、巡更路线有效时间、设置每日巡更次数、设置巡更日、勾选打卡巡更点、设置打卡时间段功能。	否
3	终端打卡	巡逻人员按照规定的路线进行巡逻，到达指定区域范围内，设备显示在打卡范围内即可进行巡更任务打卡，巡更点成功打卡后，调度台会生成各种巡更记录和巡更日志，并生成报表。	否
4	定位巡更	支持以安保移动定位终端和 NFC 的方式，实现在线定位式巡更。	否
5	电子地图	支持在巡更系统内置电子地图上查看巡更点、巡更位置。	否
6	普通工单	支持调度台创建普通工单，下发到指定终端，指定执行位置、工单名称、事件状态、执行对象、执行人员、现场图片、现场视频。	否
7	签到工单	支持调度台创建签到工单，指定签到任务、签到人员、签到时间、签到位置。	否
8	终端执行	终端在收到工单任务后，在规定时间规定位置完成普通工单或签到工作，上传图片或上传视频。	否
9	工单统计	支持完成情况统计报告、人员执行统计报告、来源统计报告、返工统计。	否
10	工单存档	支持历史工单存档，按时间段、标题、执行人员、状态条件查询，并支持存档下载。	否

（2）应急通信指挥调度管理系统

序号	功能模块	技术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语音通信	实现对讲机、固定电话、手机、移动 APP 进行语音融合，语音通信功能基于融合通信核心引擎实现，支持多终端、多网络的语音互通，满足不同场景下的通信需求。 1、单呼功能：用户可通过终端输入对方号码或选择联系人发起一对一语音呼叫，支持呼叫等待、呼叫转移、通话保持等功能。 2、组呼功能：支持创建固定组与临时组，固定组为日常工作小组（如应急救援一组），临时组为突发事件临时组建的处置小组；组内成员可发起组呼，组内所有成员均可接听与发言。 3、会议功能：支持创建语音会议，通过终端或平台邀请参会人员，参会人数支持多人；具备会议主持人功能，主持人可进行参会人员管理（禁言、禁听、视频推送、踢出、邀请等功能）、会议录音等	否

		操作；支持会议预约与自动提醒功能。 4、紧急呼叫功能：终端配备紧急呼叫功能，能够一键快速呼叫预设的紧急联系人或指挥中心，同时自动上报终端地理位置，指挥中心接到紧急呼叫后，可快速发起联动调度。 5、支持文本转语音广播功能(TTS 功能)，支持即时广播、定时广播、文字通知、语音通知，可根据播放内容调整音量、语速、语调、男生/女生播放选择、英文发音方式可支持自动、字母、单词，数字发音方式支持自动、数值、字符串等发音方式。	
2	视频通信	1、实时监控功能：在平台与移动终端上实现视频实时观看；支持手动视频画面拍照、录像，对异常情况进行记录。 2、现场回传功能：一线人员通过移动终端采集设备，将现场视频实时回传至中控室。 3、多端同步功能：支持回传视频可实时推送至大屏与相关人员终端，实现多端同步观看。	否
3	数据通信	1、短信功能：支持单人短信与群聊短信下发，可向指定终端或终端组发送文字短信。 2、文件传输功能：支持各类文件（文档、图片、视频、音频等）的上传与下载，支持单个大文件传输。 3、指令下发功能：指挥人员应能通过平台或移动终端向一线人员下发应急指令，指令形式包括文字、语音、图片、视频等。	否
4	多通信方式联动与切换	应能实现语音、视频、数据通信的协同联动与切换。联动机制可以根据业务场景触发多通信方式联动。	否
5	应急指挥调度软件功能	1、系统能够支持语音融合、视频融合、数据融合（位置与短消息）、通讯录、融合通信服务接口等功能，并为业务应用提供融合通信服务支撑。 2、支持对登录平台的硬件终端信息统计，统计内容不限于登录账号、终端品牌、终端型号、操作系统、是否绑定手机号码、在线离线状态、登录 IP 地址等完整信息显示。 3、系统须具备完善的接入安全策略，可全方位阻拦异常用户、非法号码恶意注册接入系统，内置智能异常注册检测机制，通过注册频率、检测时长、注册错误次数、注册间隔等核心指标，精准判定注册行为是否异常；针对异常号码同步登记异常注册标识、对应 IP 地址、设备信息等关键数据，形成异常记录台账；同时支持用户根据项目实际场景，自主调整检测阈值、检测时长、拦截规则等策略配置，适配不同安全等级需求。	否

6	移动APP软件功能	支持移动客户端APP，支持对讲、音视频通话、消息、通讯录、定位等多种特色通信业务。 支持安装在专业智能设备上，具备三防功能，支持定位等功能。应能安装在任意智能手机。 APP支持在国产操作系统部署，支持免费升级服务，永久免费使用，无软件和设备绑定限制。	否

（3）安保指挥中心调度客户端软件

序号	功能模块	技术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多窗口显示模式	支持不少于三窗口显示模式，支持日常管理、报警处置和视频巡更三种场景，各窗口之间的数据可以互相联动；	否
2	日常管理场景	支持一屏可查看安防、消防设备概览以及实时状态，一屏基于电子地图展示巡更、巡检、探视等工作数据，一屏显示保安数据、出入口人员、车辆数据等；	否
3	报警处置场景	产生报警时，对应屏应能显示报警点周边不小于4路视频和报警单，一屏基于电子模型展示报警点，并且在地图上可显示危险源、保安、消防栓等信息，一屏展示拨号界面，可实现对相关人员的一键呼叫。	否
4	视频巡更场景	一屏可展示重点区域实时画面视频轮巡，并对重点区域可进行设备编辑以及轮巡时长；一屏基于电子模型定制视频巡更路线，能用视频融合技术进行展示；一屏对所有视频进行轮巡。	否
5	多屏协同	大屏端、运维端与移动端多屏协同体系，形成“监测—报警—调度—处置”闭环。	否
6	多屏联动	应能够生成动态逃生路线在大屏端智能规划并高亮显示最优疏散路径；运维端全局监控疏散进程，并能远程调整路线、联动应急设备动作；移动端精准推送个性化逃生指引，能够实现“预警—疏散—保障”应急闭环。	否
7	救援路线规划	大屏端精准定位警情，自动计算最优救援路径；运维端同步推送路线至移动端，保障救援人员快速到达现场处置全程路线状态实时回传大屏。	否
8	集成对接	★投标人须承诺：系统可与本项目现有物联网等平台实现无缝集成与对接；如后续新增安防、消防设备均支持标准化接入，无需修改系统源代码即可实现设备接入、报警信息统一接收与集中管理。投标人应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上述所有功能及服务均包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不另行计费。	是

（4）设备设施使用运维系统

序号	功能模块	技术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基础信息管理	支持设备台账管理：编号、型号、规格、厂家、采购日期、原值、使用部门、存放位置、责任人等； 支持分类管理：按类型、区域、重要等级、使用状态分类； 支持二维码/电子标签：一物一码，扫码查看信息、报修、巡检； 供应商与服务商档案管理；	否
2	巡检管理	支持自定义巡检计划：周期、路线、点位、项目、标准； 支持尺寸移动端扫码巡检：拍照、定位、填写记录； 支持漏检、逾期、异常自动提醒； 支持巡检结果自动归档，生成巡检报表；	否
3	维保管理	预防性维保：定期保养计划、到期提醒、维保工单； 维修工单管理：报修、派单、维修、验收、归档； 外委维修管理：服务商派工、费用、验收； 维保记录与履历自动生成；	否
4	故障与报修管理	在线报修：多种方式在线一键报修，上传图片视频等； 支持故障分类、等级、原因分析； 支持派单/抢单、转派、督办； 支持维修进度实时跟踪，完工验收闭环；	否
5	统计分析与报表	支持设备完好率、故障率、利用率； 支持巡检完成率、维修及时率； 支持维保成本、备件消耗统计； 支持多维度报表：日报、周报、月报、台账导出；	否

（5）安防报警联动处置管理系统

序号	功能模块	技术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报警列表	展示所有报警信息，包含报警编号、设备、描述、级别、上报方式、确警状态、处理状态、整改状态、短信发送状态等，应能处理和整改操作。	否
2	报警处理记录	对报警记录应有详细的日志记录。	否
3	报警分类	可以新增报警分类，支持设定是否需要确警。	否
4	报警联动	可以新增多个报警联动预案，可以分别针对设备分类、空间、设备单独指定联动预案；	否

	预案	规则配置：支持报警发生时和确认报警后两种，可以单独配置报警文字内容、声音报警、周边摄像头上墙等多种操作配置，支持通知设备管理人员、通知值班人员等多种通知手段。	
5	联动移动端	发生报警时平台向移动端推送报警信息，同步生成个性化救援路径，能够智能规划最优抵达路线；	否

（6）岗位值守监督管理系统

序号	功能模块	技术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基础配置管理	岗位信息管理：维护值守岗位名称、位置、值守要求、岗位职责、值守时段； 值守人员管理：录入值守人员信息、联系方式、所属部门、值守资质，划分值守角色（值守人员、监督人员、管理员），关联对应值守岗位。 组织架构管理：维护部门、班组信息，支持多级组织架构，便于按部门、班组分配值守任务、统计值守情况。	否
2	值守计划与排班管理	值守计划制定：按日、周、月制定周期性值守计划，明确每个岗位、每个时段的值守人员，支持固定排班、轮班、临时排班三种模式。 智能排班：根据人员资质、在岗状态、请假情况，自动生成排班表，支持人工调整，避免漏排、错排。 排班公示与通知：排班表自动公示，通过系统消息、短信、APP推送等方式，将值守任务通知到每一位值守人员。 请假与调班管理：支持值守人员在线提交请假、调班申请，设置审批流程，审批通过后自动更新排班表，确保值守岗位不空缺。	否
3	值守现场监督模块	值守签到、签退：支持多种签到方式，记录值守人员到岗、离岗时间，防止脱岗、代岗。 值守巡查管理：制定值守巡查计划（路线、点位、频次），值守人员现场巡查后，在线提交巡查记录、拍摄现场照片，监督人员可查看巡查详情。	否
4	异常处置与上报模块	异常一键上报：值守人员发现现场异常，可通过移动端一键上报，上传文字、图片、视频、定位，明确异常等级。 异常分级处置：根据异常等级，自动推送处置指令至对应责任人，记录处置流程、处置结果。 处置跟踪督办：实时跟踪异常处置进度，对逾期未处置、处置不到位的情况，自动提醒督办，确保异常闭环处置。 异常归档追溯：所有异常上报、处置记录自动归档，支持按时间、岗位、异常类型查询。	否

5	值守记录与台账管理	值守日志管理：值守人员按要求填写值守日志，记录在岗情况、巡查情况、异常情况、交接情况。 交接班管理：明确交接班流程，值守人员交接时，在线提交交接记录，注明未完成事项、注意事项。 台账自动生成：自动生成值守台账（人员值守台账、异常处置台账、巡查台账），支持导出、打印。 历史记录查询：支持按岗位、人员、时间，查询值守签到、值守日志、巡查记录、异常处置等所有历史数据，可追溯。	否

（7）风险与隐患管控系统

序号	功能模块	技术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基础配置管理模块	管控范围管理：维护管控区域、岗位、设备、作业环节等基础信息，明确管控边界，支持按区域、岗位分级划分管控单元。 人员与角色管理：录入安全管理人员、排查人员、处置人员等信息，划分角色权限，明确各角色岗位职责。 基础标准配置：自定义风险分级标准、隐患分类标准、排查频次、处置时限 字典库管理：维护风险类型、隐患类型、处置措施、整改标准等字典数据，统一管控口径，确保数据规范统一。	否
2	风险分级管控模块	风险识别登记：支持手动录入、模板导入、现场扫码等方式，登记各类风险点，明确风险描述、所在区域、关联岗位及可能引发的事故类型。 风险管控措施制定：针对不同等级的风险，制定差异化管控措施，明确管控责任人、管控时限、管控频次，落实管控责任。 风险可视化展示：通过风险地图、台账、图表等形式，直观展示各区域、各岗位风险分布、等级情况。	否
3	隐患排查治理模块	隐患一键上报：支持移动端上报隐患，排查人员可上传隐患文字描述、现场照片、视频、定位信息，明确隐患类型、严重程度、所在位置，实现隐患快速上报。 隐患分级审核：系统自动根据隐患严重程度，划分一般隐患、重大隐患，提交对应层级管理人员审核，审核通过后启动处置流程。 隐患闭环处置：明确隐患处置责任人、处置措施、整改时限，责任人在线接收处置任务，提交整改过程记录（文字、照片、视频），整改完成后提交验收，验收通过后隐患销号，形成“上报-审核-处置-验收-销号”全闭环。 重大隐患督办：对重大隐患自动标记、重点提醒，设置督办人，实时跟踪整改进度，对逾期未整改、整改不到位的隐患，自动触发告警，推送至相关负责人，确保重大隐患及时处置。	否

4	排查记录与台账管理	排查记录管理:自动记录所有排查任务的执行情况,包括排查人员、排查时间、排查范围、排查结果、发现隐患情况，支持手动补充排查说明。 隐患台账管理：自动生成隐患台账，详细记录隐患上报、审核、处置、验收、销号全流程信息，支持按隐患类型、等级、区域、处置状态查询，可导出、打印。 风险台账管理：建立风险台账，记录风险识别、评估、管控、复评等全流程数据，支持风险动态查询、历史追溯。	否
5	统计分析与数据研判模块	多维度统计：自动统计风险等级分布、隐患数量、隐患整改率、整改及时率、排查完成率等核心指标，生成日报、周报、月报、年报。 可视化展示：通过大屏、柱状图、折线图、饼图等形式，展示风险分布、隐患分类、整改进度等数据。 数据研判：基于历史风险数据、隐患数据，分析隐患高发区域、高发类型、高发时段，识别风险管控薄弱环节，辅助制定针对性管控措施。 趋势分析：跟踪风险等级变化、隐患整改趋势，预测管控风险，提前预警。	否

2、硬件

序号	指标项	技术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4口工业级交换机	1.≥4个10/100/1000M自适应电口；	否
		2.≥2个千兆光模块；	
		3.POE端口≥4；	
		4.工作温度：-40度至70度；	
		5.光模块：千兆单模光模块≥2；	
		6.供电方式：DC12~52V供电；	
2	无线网桥（安防）	1.发射功率≥20dBm,供电方式:POE,信道带宽:支持20/40MHz自适应；以太网端口：≥1 RJ45 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电口。	否
		2.工作频率：≥2.4G，≥300Mbps，用于电梯监控系统。	
3	烟火识别算法	1.支持烟雾检测、火焰检测、吸烟识别（每套支持≥25路实时视频）	否
		▲2.支持视频流的环境安全类算法检测，功能还包括明火检测、烟雾检测，检出率≥90%，识别准确率≥90%;（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提供产品规格书或提供原厂功能承诺函等有效证明文件,全部资料均需加盖制造商公章）	是
		▲3.当监测区域内有烟火时进行报警，报警时可生成图片告	

		警，可联动报警输出，可设置多边形检测区域、灵敏度、上报间隔、布防时间，可以对报警布防一键撤防，支持告警短视频。（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提供产品规格书或提供原厂功能承诺函等有效证明文件，全部资料均需加盖制造商公章）	
		4.并发分析性能:支持≥32路200W视频流实时分析/24路400w视频流实时分析/16路600w或800W视频流实时分析；	否
		5.轮巡分析性能：支持≥256路视频流轮巡分析；	
		6.告警图片记录：支持≥50w张告警图片（分辨率≥1080P）；告警小视频记录：支持≥40w条告警短视频（分辨率≥1080P，视频时长10秒）；	
		7.硬件配置要求，不低于以下参数：	
		（1）国产CPU≥8核，≥2.4GHz；	
		（2）内存≥24GB DDR4；闪存容量≥16GB；硬盘容量≥4TB机械硬盘；	
		（3）算力≥INT8 18T*2/INT4 72T*2；	
		（4）接口：≥2个千兆网口；HDMI输出接口≥2路；VGA输出接口≥1路；USB接口≥4个；RS-232串口≥1路；RS-485串口≥1路；告警输出≥10路；告警输入≥16路；音频输出接口≥1路；	
4	人脸识别算法	1.支持人脸识别功能（身份识别、通过人脸判断轨迹、口罩检测）；	否
		2.支持≥50万库容黑/白名单布控（每套支持≥25路实时视频）；	
		3.支持≥128个人脸库,50万张人脸,支持≥5个车牌库,25000张车牌；	
		4.支持≥64路IPC接入，接入带宽≥512Mbps；转发带宽≥512Mbps。	
		5.支持≥64路图片流人脸比对能力/支持≥48路视频流人脸比对能力/支持≥48路视频流行为分析比对能力；	
		▲6.支持录像采用裸数据不分段存储;对于存储介质上的数据只可以在同款型号和软件版本匹配的设备被读取,不可被直接复制(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提供产品规格书或提供原厂功能承诺函等有效证明文件,全部资料均需加盖制造商公章）；	是
		7.支持录像打标签（支持≥81920个标签），可通过标签快速定位并播放录像；	否

		8.支持异常告警：IP 冲突;硬盘离线;硬盘异常;非法访问;录像存储空间即将满;录像/抓图异常;网络断开;CPU 高温;主板高温;存储满;阵列损坏;阵列衰退等;	
		9.接口,网口≥4 个,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电口，USB≥2 个 USB2.0；≥2 个 USB3.0，具备≥1 个 RS48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支持≥24 路报警输入，≥8 路报警输出，支持≥1 个 eSATA 接口，电源输出≥1 个,12V 电源输出;	
		10.支持≥16 个 SATA 硬盘接口，单接口支持硬盘最大容量 24TB;	
5	物体识别检测算法	1.支持物品遗留检测、物品搬移检测、电瓶车检测、逃生通道堵塞检测（每套支持≥25 路实时视频）;	否
		2.支持算子管理，支持可视化展示当前设备的 CPU 占用率，内存占用率，以及每个 GPU 的占用率;	
		3.当监测区域内有目标时进行报警，报警时可生成图片告警，可联动报警输出，可设置多边形检测区域、灵敏度、上报间隔、布防时间，可以对报警布防一键撤防，支持告警短视频。	
		4.并发分析性能:支持≥32 路 200W 视频流实时分析/24 路 400w 视频流实时分析/16 路 600w 或 800W 视频流实时分析;	
		5.轮巡分析性能：支持≥256 路视频流轮巡分析;	
		6.告警图片记录：支持≥50w 张告警图片（分辨率 1080P）；告警小视频记录：支持≥40w 条告警短视频（分辨率 1080P，视频时长 10 秒）;	
		▲7.支持基于大模型能力对本机算法进行自优化,可建立误报样本库，输入样本后可对算法的识别能力进行优化（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提供产品规格书或提供原厂功能承诺函等有效证明文件,全部资料均需加盖制造商公章）	是
		8.支持算法训练优化,支持使用本地上传素材或将检测结果素材用于算法在线训练。	否
		9.硬件配置要求，不低于以下参数：	
		（1）国产 CPU≥8 核，≥2.4GHz;	
		（2）内存≥24GB DDR4；闪存容量≥16GB；硬盘容量≥4TB 机械硬盘;	
		（3）算力≥INT8 18T*2/INT4 72T*2;	
		（4）接口：≥2 个千兆网口；HDMI 输出接口≥2 路；VGA 输出接口≥1 路；USB 接口≥4 个；RS-232 串口≥1 路；RS-485 串口≥1 路；告警输出≥10 路；告警输入≥16 路；音频输出接口≥1 路;	

6	视频存储设备	1.标准机架式,≥48 盘位/≥1500Mbps 接入带宽/SATA 硬盘/≥64 位多核处理器/≥4GB 缓存/≥2 个千兆数据网口/≥1 个千兆管理网口/冗余电源/网络协议：RTSP/ONVIF（GB/T28181）；	否
		2.磁盘阵列级别：支持 JBOD、RAID 0、1、5、6；存储主机提供 BBU 电池模块；	
		3.摄像机与存储主机之间可将视频 / 图片存储至存储主机;支持自动空白盘全局热备、专有热备等多种热备方式；	
		▲4.对于记录在存储介质上的视（音）频信息，取出的存储介质应能在同型号的其他设备上正常回放,以保证设备发生故障后记录资料的留存（或复制）。复制后的视（音）频信号，应能在通用设备上回放，并不易被篡改（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提供产品规格书或提供原厂功能承诺函等有效证明文件，全部资料均需加盖制造商公章）；	是
		5.存储主机具有电源、风扇、电池、接口卡模块，支持磁盘、电源、风扇、电池的在线热插拔；	否
		6.无需流媒体服务器 / 图片服务器参与,可将视频 / 图片直接写入存储设备；	
		7.支持自定义数据缓存加速管理，根据客户不同的需求，调整读写缓存参数，包括读写缓存的大小、刷新策略；支持磁盘缓存开启和关闭；	
		▲8.存储主机可通过数码管、指示灯、邮件告警、SNMPTrap、短信等告警方式对 IP 冲突、网口降速、电源故障、风扇故障、电池故障及 RAID 故障、磁盘故障、降级 RAID 无热备盘等进行告警(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提供产品规格书或提供原厂功能承诺函等有效证明文件,全部资料均需加盖制造商公章）；	是
		9.自动识别磁盘的剩余空间容量；可根据数据存储需求，划分多个容量不同的逻辑卷,并支持在线空间扩展,存储业务正常；可划分≥1024 个逻辑资源卷，单个逻辑资源卷容量≥64TB，并可扩容；	否
		10.存储主机风扇在不同温度环境下可自动调节转速；存储主机 CPU 在不同业务压力下可自动调节主频；	
		11.存储主机启动时，磁盘可按预设顺序依次上电；存储主机异常掉电，供电回复后业务可自动恢复；	
7	18T 企业级硬盘	★1.容量≥18TB（**投标人应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是
		2.接口：SATA	否
		3.主轴转速≥7200RPM	
		4.缓存≥256MB	

8	硬盘录像机	1.视频接入路数≥32；	否
		2.接入带宽≥320Mbps，转发带宽≥160Mbps；	
		3.存储接口：≥8 个 SATA 硬盘接口，单接口支持硬盘最大容量 24TB；	
		4.解码格式支持：支持 H.265、H.264；	
		5.支持 GB/T 28181、ONVIF 等协议；	
		6.支持实况普通分屏及实况走廊分屏，分屏显示支持最大 32 分屏；	
		7.支持即时回放、普通回放、事件回放、标签回放、智能回放、日志回放、图片回放、外部文件回放，备份模式：支持录像备份、图片备份、回放剪辑备份；	
		8.人机同步回放路数：≥16 路；	
		9.支持虚焦检测\|场景变更\|运动跟踪\|物品遗留\|物品搬移\|运动检测\|人形检测\|声音检测\|视频丢失\|报警输入；	
		10.支持 IP 冲突\|网络异常\|硬盘离线\|硬盘异常\|非法访问\|录像存储空间即将满\|录像/抓图异常；	
		11.支持 RAID 1，5；	
		12.协议：TCP/IP\| P2P\| UPnP\| NTP\| DHCP\| PPPoE\| HTTP\| HTTPS\| DNS\| DDNS\| SNMP\| SMTP\| 802.1x\| IPv6\|	
		13.视频输出接口：支持≥1 个 HDMI、1 个 VGA；报警输入：≥16 路，报警输出：≥4 路；USB：≥2 个 USB2.0；RCA 音频输入：≥1 路，RCA 音频输出：≥1 路；	
		14.网络接口：≥2 个，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电口。	
9	10T 监控级硬盘	1.容量≥10TB	否
		2.接口：SATA	
		3.主轴转速≥7200RPM	
		4.缓存≥256MB	
10	视频监控工控机	1.普通视频：支持视频接入≥2500 路；用户管理：支持用户权限和用户等级控制；	否
		2.支持通道、视图轮巡；支持轮巡资源增删改查；支持按组织进行自动轮切、自动轮巡；支持对轮巡进行资源统计、刷新操作；	
		3.支持增删改轮切任务，支持对轮切设备进行启动，修改、删除操作；	
		4.支持收藏夹增删改查、刷新及资源统计；	
		5.支持走廊模式，支持自定义分屏，支持增加及删除操作；支	

		持保存组显示、支持关闭所有视频；	
		6.支持组显示增删查，组显示可自定义分屏并选择相机资源，可按照组快速打开实况；	
		7.支持实况查看、预置位、抓拍、连续抓拍、数字放大、3D定位（单机转动球机画面，通过拉框放大缩小画面）；	
		8.能够对画面中目标进行框选，一键进行搜索；	
		9.枪球联动：支持手动跟踪、自动跟踪；	
		10.支持选择不同模式的智能实况业务；包括智能实况、人脸识别、车辆应用、门禁控制、混行检测、人数统计等实况模式；	
		11.支持按起始时间、存储位置（前端录像、中心录像、模糊检索）、检索域（检索注册域、检索当前域、云检索）、录像类型（告警录像、手动录像、所有录像）进行录像检索；	
		12.支持启动、停止、暂停、继续、倍速回放多种回放控制；支持拖拽进度条进行跳转播放，可点击调整进度、拖动调整进度、进度条缩放、单帧播放、逐帧播放、一键跳播调整进度条播放；支持多路同步回放，录像锁定，录像标签；支持前进满帧率播放，后退抽帧播放；支持多路同步回放；支持回放中继；	
		13.支持云台控制转向、变倍、聚焦、光圈调整、雨刷的开启/关闭、云台锁定和解锁，云台转速调整、拉框放大缩小、3D定位、预置位、巡航等控制；	
		14.支持电视墙布局设置，分屏设置1-10、13、16分屏数；	
11	55寸超窄边液晶拼接屏（含液晶拼接单元配套支架）	1.屏幕尺寸：≥55寸；	否
		2.双边拼缝：≤0.88mm；	
		3.分辨率：≥1920*1080；	
		4.可视角度：水平 178°，垂直 178°；	
		5.亮度：≥700cd/m^2；输入接口：VGA(D-Sub)≥1、DVI-D≥1、HDMI≥1、RS232(RJ45)≥1、USB（升级和多媒体）≥1；输出接口：RS232(RJ45)≥1。含配套电视墙支架、底座及HDMI线缆等配套设施。	
		6.拼接显示单元具有防眩光功能。	
		7.液晶拼接显示单元具有检测并匹配与输入信源相同的颜色空间的功能。	
		8.液晶拼接显示单元具备防止长时间运行造成的极化现象；	
		9.液晶拼接显示单元具备去蓝光护眼功能，开启护眼模式后，蓝光量可下降≥40%，减弱蓝光；	
		10.液晶拼接显示单元支持边框消隐功能，可上、下、左、右四向独立智能调节显示边框数据。	

		11.液晶拼接显示单元具备可定义按键，按键可选择设置为测试图、开关机、老化等功能。（含液晶拼接单元配套支架等内容）	
12	解码器	1.HDMI/DVI 高清解码输出≥6 路;解码格式:具备 H.265、H.264 编码标准的摄像机进行解码输出；功能：可实现显示画面的任意开窗、漫游、画中画等多种显示效果；	否
		2.输入路数≥2 路 HDMI；输出路数≥6 路 HDMI；	
		3.支持预操作功能，操作过程不会实时显示在大屏上，大屏显示可直接跳转到调整之后的画面；	
		4.解码格式:H.265、H.264、MPEG4；	
		5.解码能力：支持≥20*12MP@20/20*4K@30/80*1080P@30/160*720P@30；	
		6.单口最大解码能力：≥1 路 8K@60/12 路 1200W@20/12 路 3840x2160@30/48 路 1080P@30/96 路 720P@30；	
		7.多组电视墙:单机可建立管理≥4 个配置不同的电视墙；场景管理:可保存≥64 个场景；	
		8.可控制外接的拼接屏的手动、定时、倒计时开关机以及延时关机；	
		9.可在接入的电视墙上显示视频窗口的边框和窗口序号等信息，边框颜色、宽度可设置；	
		▲10.同一输入通道的视频图像在不同输出端口显示的失步误差＜1ms（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提供产品规格书或提供原厂功能承诺函等有效证明文件，全部资料均需加盖制造商公章）；	是
		11.音频输入≥1 路 3.5mm 音频输入；音频输出≥1 路 3.5mm 音频输出，左右双声道；串口≥2 个；≥2 个 USB3.0 接口；网络接口≥2 个 GE 网口，RJ45 接口，支持 10M/100M/1000M Base-T 自适应；	否
		▲12.当设备内部温度超过设定阈值时或内部风扇未正常运转时，可给出报警提示（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提供产品规格书或提供原厂功能承诺函等有效证明文件，全部资料均需加盖制造商公章）；	是
13	半球型摄像机	★1.红外半球网络摄像机，最高分辨率≥400 万像素**（投标人应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是
		2.传感器类型：≥1/3" CMOS；	否
		3.调节角度：水平：0°~360°，垂直：0°~70°，旋转：0°~360°；	

		4.宽动态：支持数字宽动态；	
		5.最低照度：彩色：0.01 Lux @F1.6，AGC ON），0 Lux with IR ；	
		6.补光距离：≥30 m；	
		7.补光灯类型：红外补光，暖光补光，智能双光；	
		8.图像尺寸：≥2560*1440；	
		9.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10.摄像机开启视频水印功能后，可通过专用播放器软件查看视频文件中的水印信息；	
		11.摄像机可通过 WEB 客户端添加并绑定摄像机所在网段网关的 MAC 地址，当其它终端设备访问摄像机时，若使用正确的网关 MAC 地址即摄像机绑定的 MAC 地址则可以正常访问摄像机；当使用错误的网关MAC 地址即不是摄像机绑定的MAC 地址则不能访问摄像机；	
		12.摄像机应具有对升级程序的完整性验证功能；	
		▲13.摄像机可配置启用或关闭视频内容保护功能，启用该功能时可对视频图像码流进行随机混淆处理，即对每帧视频图像编码随机改变每帧视频数据报文中若干字节的内容后再进行网络传输（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提供产品规格书或提供原厂功能承诺函等有效证明文件，全部资料均需加盖制造商公章）；	是
		14.与摄像机处于同一网段的地址可以使用摄像机出厂密码登录和访问摄像机；跨网段的地址只能使用复杂度为高的密码（至少 8 位，由大小写字母、数字和特殊字符组成）登录和访问摄像机；	否
		15.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内置麦克风≥1 个；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入；音频输出≥1 路音频输出；报警输入≥1 入；报警输出≥1 出；	
		16.电源： DC12 V;PoE 供电； 防护：≥IP66；	
14	半球型摄像机(含音频输入)	★1.红外半球网络摄像机，最高分辨率≥400 万像素**（投标人应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是
		2.传感器类型：≥1/3" CMOS；	否
		3.调节角度：水平：0°~360°，垂直：0°~70°，旋转：0°~360°；	
		4.宽动态：支持数字宽动态；	
		5.最低照度：彩色：0.01 Lux @F1.6，AGC ON），0 Lux with IR ；	
		6.补光距离：≥30 m；	

		7.补光灯类型：红外补光，暖光补光，智能双光；	
		8.图像尺寸：≥2560*1440；	
		9.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10.摄像机开启视频水印功能后，可通过专用播放器软件查看视频文件中的水印信息；	
		11.摄像机可通过 WEB 客户端添加并绑定摄像机所在网段网关的 MAC 地址，当其它终端设备访问摄像机时，若使用正确的网关 MAC 地址即摄像机绑定的 MAC 地址则可以正常访问摄像机；当使用错误的网关 MAC 地址即不是摄像机绑定的 MAC 地址则不能访问摄像机；	
		12.摄像机应具有对升级程序的完整性验证功能；	
		▲13.摄像机可配置启用或关闭视频内容保护功能，启用该功能时可对视频图像码流进行随机混淆处理，即对每帧视频图像编码随机改变每帧视频数据报文中若干字节的内容后再进行网络传输（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提供产品规格书或提供原厂功能承诺函等有效证明文件，全部资料均需加盖制造商公章）；	是
		14.与摄像机处于同一网段的地址可以使用摄像机出厂密码登录和访问摄像机；跨网段的地址只能使用复杂度为高的密码（至少 8 位，由大小写字母、数字和特殊字符组成）登录和访问摄像机；	否
		15.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内置麦克风≥1 个；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入；音频输出≥1 路音频输出；报警输入≥1 入；报警输出≥1 出；	
		16.电源： DC12 V;PoE 供电； 防护：≥IP67；	
15	筒型摄像机	★1.红外筒型网络摄像机，最高分辨率≥400 万像素**（投标人应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是
		2.分辨率≥2560*1440，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否
		3.支持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120 dB 或数字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	
		4.传感器类型：≥1/3" CMOS；	
		5.最低照度：彩色：0.01 Lux @（F1.6，AGC ON），黑白：0 Lux with IR；	
		6.补光灯类型：红外补光，暖光补光，智能双光；	
		7.补光距离：≥50 m；	
		8.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9.摄像机应具有对升级程序的完整性验证功能（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提供产品规格书或提	是

		供原厂功能承诺函等有效证明文件,全部资料均需加盖制造商公章）；		
		10.摄像机可配置启用或关闭视频内容保护功能，启用该功能时可对视频图像码流进行随机混淆处理,即对每帧视频图像编码随机改变每帧视频数据报文中若干字节的内容后再进行网络传输；	否	
		11.开启走廊模式后,监控画面可90°旋转并自动调整宽高比；		
		12.音频：≥1个内置麦克风；网络≥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		
		13.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入；音频输出≥1路音频输出；报警输入≥1入；报警输出≥1出；		
		14.与摄像机处于同一网段的地址可以使用摄像机出厂密码登录和访问摄像机；跨网段的地址只能使用复杂度为高的密码（至少8位，由大小写字母、数字和特殊字符组成）登录和访问摄像机(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提供产品规格书或提供原厂功能承诺函等有效证明文件,全部资料均需加盖制造商公章）；		
		15.供电方式：DC：12 V ± 25%；PoE供电；防护：≥IP66 ；		
16	碟型摄像机	1.≥400万双光警戒碟形半球网络摄像机；	否	
		2.≥1/3.0""传感器靶面尺寸，分辨率≥2560*1440；		
		3.采用定焦镜头，镜头焦距为2.0 mm，光圈大小为F1.6		
		4.最低照度：0.003Lux		
		5.支持红外补光；补光距离：红外补光30m；		
		6.SD卡扩展：Micro SD插槽*1,最大支持≥512GB；内置麦克风：≥1个；内置扬声器：≥1个；		
		7.摄像机可配置启用或关闭视频内容保护功能,启用该功能时可对视频图像码流进行随机混淆处理,即对每帧视频图像编码随机改变每帧视频数据报文中若干字节的内容后再进行网络传输。		
		8.网络接口：≥1个RJ45 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电口；		
		9.供电方式：DC12V±25%	POE供电；	
17	高点摄像机	1.全景摄像机配置：≥4个1/1.8" ≥400万像素 CMOS；最高分辨率及帧率可达 4096×1800@30fps；	否	
		2.视场角：水平≥180°，垂直≥90°；		
		3.最低照度:【全景】0.0005Lux/F1.0(彩色),0.0001Lux/F1.0（黑白）;【细节】星光级超低照度,0.0005Lux/F1.2(彩色),0.0001Lux/F1.2（黑白），0 Lux with IR ；		
		4.宽动态：支持120dB宽动态；		

		5.光学变倍：≥48 倍；	
		6.焦距：【全景】2.8 mm；【细节】6.0 mm ~ 240.0 mm；	
		7.红外照射距离：≥250m；	
		8.水平范围：360°；	
		9.垂直范围：-15°-90°（自动翻转）；	
		10.水平速度：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40°/s；	
		11.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15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00°/s；	
		12.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	
		13.SD 卡扩展：支持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 卡,最大支持 256G；	
		14.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入；音频输出：≥1 路音频输出；	
		15.除雾：支持；	
		▲16.全景通道具有≥1 个 RJ45 网口，可通过 RJ45 网口与细节通道摄像机串接(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提供产品规格书或提供原厂功能承诺函等有效证明文件，全部资料均需加盖制造商公章）；	是
		17.预置位数目应≥1024 个，存预置位和调用预置位功能应正常。	否
		18.摄像机支持定时和预置位两种智能业务切换模式。	
		▲19.垂直旋转范围：-30°~90°（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提供产品规格书或提供原厂功能承诺函等有效证明文件，全部资料均需加盖制造商公章）	是
18	防爆摄像机	★1.最高分辨率：≥400 万像素 CMOS**（投标人应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是
		2.红外距离：≥50 米；	否
		3.防护等级：≥IP68，IK10；	
		4.防爆等级：≥Ex d ⅡC T6 Gb；	
		5.供电方式：POE 供电；	
		6.传感器类型:1/2.7；最大图像尺寸:2880*1620	
		7.焦距:4.0 mm；水平视场角:91.8°；垂直视场角:46.4°	
		8.补光模式:红外补光；	
		9.摄像机可通过 Web 客户端添加并绑定摄像机所在网段网关的 MAC 地址，当其他终端设备访问摄像机时，若使用正确的网关 MAC 地址即摄像机绑定的 MAC 地址则可以正常访问摄像机；当使用错误的网关 MAC 地址即不是摄像机绑定的 MAC 地址则不能访问摄像机。	
		10.人脸检测:支持效果优先、速度优先、周期优选三种人脸抓	

		拍优选模式；	
		11.周界布防:支持越界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区域入侵；支持目标分类检测抓拍及布防；	
		12.人数统计:人流量统计：支持总人数、进入人数、离开人数统计，支持滞留人数三级报警，支持人数统计清零； 人员密度检测：支持人员密度三级报警；	
		13.支持双路 iSCSI 直存方式存储，包括 IPSAN、云存储方式；	
		▲14.摄像机开启视频水印功能后，可通过专用播放器软件查看视频文件中的暗文水印信息,当视频信息被篡改后可发出对应提示(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提供产品规格书或提供原厂功能承诺函等有效证明文件,全部资料均需加盖制造商公章）；	是
		15.音频输入:1 入； 音频输出:1 出； 报警输入:1 入； 报警输出:1 出；	否
		16.外壳材质:304 不锈钢；	
19	智能摄像机	★1.最高分辨率：≥400 万像素（投标人应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是
		2.≥1/1.8"CMOS 抓拍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否
		3.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F1.2，AGC ON）；黑白：0.0001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4.调节角度：水平：0~355°，垂直：0~70°，旋转：0~355°；宽动态：120 dB；补光灯类型：红外；	
		5.补光距离：2.8~12 mm：普通监控：30 m，人脸抓拍/识别：3 m；	
		6.防补光过曝：支持防补光过曝开启和关闭,开启下支持自动和手动，手动支持根据距离等级控制补光灯亮度；	
		7.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	
		8.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9.网络存储：支持Micro SD(即TF卡)/Micro SDHC/Micro SDXC 卡（最大 256 GB）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	
		10.网络:≥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1.音频:≥1 路输出，2 个内置麦克风，1 个内置扬声器；	
		12.人脸抓拍：支持同时检测并且抓拍 30 张人脸，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最佳抓拍，快速抓拍；	
		13.可配置启用或关闭视频内容保护功能，启用该功能时可对视频图像码流进行随机混淆处理,即对每帧视频图像编码随机改变每帧视频数据报文中若干字节的内容后再进行网络传输；	

		14.支持人脸、人体抓拍及关联，支持人脸、人体属性提取；人脸属性：性别、年龄段、戴眼镜、戴口罩、帽子款式、帽子颜色；人体属性：性别、年龄段、戴口罩、上衣颜色、下衣颜色、上衣款式、下衣款式、上衣纹理、携包、身姿、鞋子、发型、移动方向；	
		15.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人脸检测抓拍及布防；机动车属性：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牌类型；	
		▲16.可通过内置扬声器进行语音播放，并支持智能行为分析触发后联动声音报警、灯光报警，可对声音报警次数，报警语音灯光闪烁频率、时长、周期进行设置，支持多条自定义告警语音文件上传(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提供产品规格书或提供原厂功能承诺函等有效证明文件，全部资料均需加盖制造商公章）；	是
		17.支持 IPSAN 或以 ISCSI 直存方式进行双路传输数据，存储方式可设置为高端、基础、云存储；	
		18.支持 AI－ISP 图像质量提升算法，当环境照度低于设定阈值时，摄像机自动开启 AI－ISP 图像质量提升算法，使视频图像更清晰；	否
		19.电源输出：支持 DC12 V，100 mA；防护:≥IP67；	
20	防油污摄像机	1.≥400 万 防油污红外定焦枪型网络摄像机；	
		2.内置 GPU 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	
		3.采用高性能 1/2.7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4.内置红外补光灯，最大补光监控距离 50 米;内置暖光灯，最大补光监控距离 30 米；	
		5.支持 H.264/H.265；	
		6.支持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	
		7.支持智能侦测：区域入侵，绊线入侵；	
		8.最大支持 512G Micro SD 卡；	
		9.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	否
		10.支持 IP67 防护等级；	
		11.磁吸可拆卸前盖设计，磁吸前盖可轻拔拆卸，清除油污后直接安装；	
		12.设备支持 IPSAN 或以 ISCSI 直存方式进行双路传输数据，存储方式可设置为高端、基础、云存储；	
		13.与设备处于同一网段的地址可以使用设备出厂密码登录和访问设备；跨网段的地址只能使用复杂度为高的密码（至少 8 位，由大小写字母、数字和特殊字符组成）登录和访问设备；	

		▲14.设备应具有对升级程序的完整性验证功能;视频文件被篡改后，可通过专用播放器软件给出提示信息（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提供产品规格书或提供原厂功能承诺函等有效证明文件，全部资料均需加盖制造商公章）；	是
21	拾音器	1.全向数字降噪拾音器；	否
		2.拾音范围≥70 平方米； 音频传输距离≥3000 米；	
		3.灵敏度≥-38dB； 信噪比≥ 60dB；	
		4.安装方式：吸顶安装（自带底座转接盘）；	
		5.电源：DC12V（9V-15V）；	
22	高点摄像机楼顶立杆（含底座）	1.定制高点摄像机一体支架，支架材质：Q235 碳钢；	否
		2.高≥3.5 米，臂长≥1.8 米，立杆直径≥114mm，支臂直径≥76mm，壁厚≥3mm,法兰盘厚≥10mm；	
		3.支臂做前落地支撑可伸缩、带法兰，支臂做两段可拆卸，支架下面做 100#槽钢配重箱支架用做固定配重箱。	
23	楼顶立杆	1.立杆要求摄像机离地面高度≥3.5 米,挑臂长度≥0.6-1.5 米,监控立杆下端管径应在≥110mm。	否
		2.室外机箱结构为露天防雨箱设计 机箱高度为≥0.5 米,宽度为≥0.4 米,厚度为≥0.2 米。	
24	室外立杆（含底座）	1.控立杆要求摄像机离地面高度一般≥4 米,挑臂长度≥ 0.6-1.5 米,监控立杆下端管径应在≥220mm±10mm、上端管径应在≥150 mm±5mm。	否
		2.室外机箱结构为露天防雨箱设计 机箱高度为≥0.5 米,宽度为≥0.4 米,厚度为≥0.2 米。	
25	防雷器	1.适配类型：监控摄像头二合一防雷（网线信号 +DC 电源集成防护），室外防水款；	否
		2.信号接口：≥1 个 RJ45 千兆网口，兼容百兆 / 千兆网络，支持 POE 供电适配；	
		3.电源防护：适配 DC12V/24V 监控常用电压，低压电源防雷；	
		4.防护等级：IP67 室外防水防尘，户外立杆 / 机箱壁挂安装可用。	
26	出入口控制系统	1.实时监控管理、出入记录查询、访问权限管理、多级用户权限配置、支持≥500 个门禁点接入授权。	否
		2.实时监控功能：所有门禁进出记录实时展示，细化到姓名、科室、地点、进入时间、验证方式、照片等信息。	
		3.报警功能：遇上异常情况，监控后台软件进行声光报警，供保卫部门做出响应。	

		4.远程授权功能：通过一个管理后台，远程对医院所有人员以及所有门禁点位进行权限授权，授权方式具有个人授权、权限组授权、部门授权、门禁点授权。	
		5.报表查询功能：对所有的进出、报警记录进行查询。具备报表导出功能。	
		6.电子地图功能：支持院区所有门禁点位全部可视化。	
		7.远程控制功能：通过管理后台远程开门，远程对门禁点进行常开、常闭操作。	
		8.门禁消防联动：支持接收消防报警信号，自动开门锁放行。	
		9.双门互锁，防尾随：刷卡进入第一道门后，必须等第一道门关闭，检查无人跟随后，才能刷第二道门，否则无法成功通行。	
		10.双卡、三卡、多卡功能：即个别安全等级的门，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多张卡一起核验才能开门。	
		11.黑名单功能：对于列入黑名单的持卡人，在院内刷卡后会第一时间在后台报警进行声光提示。	
		12.分级授权功能：分级授权功能，保卫处具备一级授权功能，可对所有门禁点以及所有人进行授权。可对各科室设置二级授权账号，对本科室的门禁点以及人员进行授权。	
		13.权限一键迁科室：医护人员调整科室后，只需要将该人员迁移至新的科室，则原科室权限自动取消，新科室权限自动加入。	
		14.系统日志功能：门禁系统具备完善的账号操作日志，如授权记录、远程开门记录，事后方便追溯。	
		15.一键全开功能：通过后台管理，可一键打开所有门禁点，在紧急情况下保障人民安全。	
27	人脸门禁一体机	1.显示屏≥7 寸；	否
		2.人脸识别速度≤1 秒；	
		3.人脸容量≥5000 张	
		▲4.人脸识别: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单人或多人识别功能；支持照片、视频防假；（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提供产品规格书或提供原厂功能承诺函等有效证明文件，全部资料均需加盖制造商公章）	是
		5.支持带口罩识别人脸功能。	否
		6.读卡距离：≥3-8CM;	
		7.通信协议：支持 Wiegand26 通讯或 Wiegand34 通讯；	
		8.卡片：支持国家密码管理局 SM4 算法 CPU 卡，读卡器需具有 PSAM 卡卡槽，且配备国密 SM4 算法 PSAM 卡；	

28	单门磁力锁	1.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 ± 15%；	否
		2.支持断电开锁功能；	
		3.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红灯为开锁状态，绿灯为上锁状态)；	
		4.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NO/NC/COM 接点；	
		5.工作电压：12V/420mA 或 24V/210mA；	
29	双门磁力锁	1.最大静态直线拉力：≥560kg ± 15%；	否
		2.支持断电开锁功能；	
		3.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红灯为开锁状态，绿灯为上锁状态)；	
		4.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NO/NC/COM 接点；	
		5.工作电压：12V/420mA 或 24V/210mA；	
30	门禁读卡器	1.读卡距离：≥3-8CM；	否
		2.通信协议：支持 Wiegand26 通讯或 Wiegand34 通讯；	
		3.卡片：支持国家密码管理局 SM4 算法 CPU 卡，读卡器需具有 PSAM 卡卡槽，且配备国密 SM4 算法 PSAM 卡；	
		4.可查看读卡器实时状态，在线或者离线；	
		5.在线升级：支持嵌入式软件在线升级下载；认证方式：卡片识别；	
31	出门按钮	1.结构：塑料面板；	否
		2.性能：最大耐电流 1.25A，电压 250V；	
		3.输出：常开；	
		4.类型：适合埋入式电器盒使用；尺寸：86*86mm	
32	四门控制器	1.处理器：≥32 位处理器；	否
		2.管控门数：≥4 门；	
		3.通讯方式：上行 TCP/IP、RS485；	
		4.读卡器接口：RS485 和 Wiegand 双通讯接口；	
		5.运行模式：≥3 种，在线模式、脱机模式、自动模式；	
		▲6.掉电保护功能:断电重启启动后,保存数据不应丢失。(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提供产品规格书或提供原厂功能承诺函等有效证明文件,全部资料均需加盖制造商公章)；	是
		7.异地核准功能：应具有异地核准功能。；	否
33	可视门禁一体机	1.室外机：内置≥200 万像素摄像头、国密 SM4 算法读卡器，读卡器需具有 PSAM 卡卡槽，且配备国密 SM4 算法 PSAM 卡；支持与室内机双向对讲。配套包含磁力锁、出门按钮。	否
		2.室内机：≥7 寸彩色 TFT LCD、电容式触摸屏、支持与室外机双向对讲。配套包含磁力锁、出门按钮。	
34	发卡器	1.卡片：支持 CPU 卡、IC 卡；	否

		2.通信接口 USB 口；	
		3.读卡距离≥0-6CM；	
35	玻破出门按钮	1.NO/NC/COM（常开/常闭触点）	否
		2.采用 ABS 材质	
		3.适用安全门/逃生门/安全系统等	
36	门禁卡	1.IC 加密卡	否
		2.正面彩印员工照片等信息，反面彩印医院 LOGO 等信息。	
37	对讲求助分机	1.摄像头：≥200 万像素；	否
		2.求助按键：单按键设计；	
		3.语音通话：通话方式：免提；	
		4.网络接口：≥1 个 RJ45 接口，10/100M 自适应；	
38	对讲求助主机	1.显示屏：≥10 寸，显示求助分机视频；	否
		2.语音通话：支持与求助报警分机双向实时对讲；	
		3.网络接口：≥1 个 RJ45 接口，10/100M 自适应；	
		4.安装模式：桌面式安装；	
39	对讲求助系统	1.客户端/服务器支持对所有设备进行集中管理。	否
		2.客户端/服务器对所有主机进行呼叫、监听、强插、强拆、广播等对讲控制。	
40	报警主机	1.多功能型主机，可接入≥128 个报警点位，可扩展≥256 个总线设备，至多支持≥2048 个防区。支持管理≥485 防区模块和≥485 一体化设备，可接入脉冲围栏、张力围栏等。	否
		2.支持管理≥256 个联动模块的输出联动。	
		3.≥1 个防区至多联动≥8 个联动输出点，联动属性和联动时间可设置。	
		4.键盘的密钥量:符合安全等级 1；	
		5.支持≥17 个键盘分区，包含≥1 个主键盘和≥16 个从键盘，从键盘可实现总线通信或 IP 通信。	
		6.支持每个键盘≥6 组定时布撤防功能，≥100 组；支持周一至周日定时权限可选。	
		7.支持≥16 个 LED 屏联动，实现报警显示联动，同时 LED 条屏还能够联动语音。	
41	报警主机电池	1.设备容量：≥12V7AH；工作温度：-15℃~+50℃；电池类型：铅酸蓄电池。	否
42	控制键盘	1.主机外盒尺寸：≤ 300mm×300mm×100mm	否
		2.配套报警键盘尺寸：≤ 200mm×150mm×40mm	
		3.主机本体重量：≤ 3.0kg，支持显示设备的各类信息：报警、状态、编程等；	
		4.自带有蜂鸣器，可用于操作提示和报警提示；	

		5.支持防拆报警；	
43	网络报警模块	1.支持通用异步收发器接口和以太网接口间的数据传送功能，基于 TCP 等开放的协议。	否
44	声光一体机	1.发光形式：多种方式，灯罩由耐热抗震的聚碳酸酯树脂制成。	否
		2.音量≥120 分贝（10cm 处）	
45	三鉴探测器	1.探测方式：红外+微波；	否
		2.报警输出：继电器	
		3.供电：≤DC 25V	
		4.安装方式： 吸顶式	
46	双防区模块	1.功能用途：支持常规开关量探测器（红外、烟感、紧急按钮等）接入总线报警主机；	否
		2.防区配置：内置≥2 个独立可编程报警防区，满足≥2 路探测点位接入；	
		3.信号兼容：适配常开 NO/常闭 NC 开关量信号，可自定义回路类型；	
		4.总线通讯：适配行业标准消防 / 安防总线协议；	
		5.状态监测：单路防区独立故障监测，可识别报警、开路、短路、设备异常状态；	
47	一键报警按钮	1.触点开关形式：支持常开方式；	否
		2.复位方式：支持钥匙复位；	
		3.外壳材料：ABS 材质；	
		4.安装方式：86 盒安装	
48	单防区模块	1.适配常规开关量探测器（红外、烟感、紧急按钮、门磁、周界对射等）接入总线报警主机；	否
		2.单路防区设计，对应 1 个独立报警点位，实现探测器信号转总线信号上传；	
		3.支持常开/常闭信号自适应。	
49	声光警号	1.发光形式：多种方式，灯罩由耐热抗震的聚碳酸酯树脂制成。	否
		2.音量≥120 分贝（10cm 处）；	
50	单防区模块（带一路出入）	1.可将常规探测器接入总线系统主机 ，可接接入≥1 个报警点位、≥1 个开关输出。	否
51	电子巡查设备	1.支持室外双频 RTK 厘米级高精度定位和室内蓝牙定位；	否
		2.触摸显示屏≥3.0 寸；	
		3.网络支持全网通 2G、3G、4G；	

		4.摄像头：前置≥500W、后置≥1300W，支持一键回传实时视频到调度台；	
		5.支持位置信息实时上报；	
		6.对讲功能支持短信、降噪、免提声控、一键对讲；	
		7.群组数≥200；	
		8.支持确警报警后回传至调度台；	
		9.麦克风：主麦克风+通话麦克风+降噪麦克风，隔离生产环境噪音；	
		10.扬声器：具备防水喇叭，功率不小于 2W；	
		11.电池：≥3100mAh；	
		12.IP68 防水防尘防护等级；	
52	电子巡查标识	1.用于巡更、巡检等工作的签到；	否
		2.工作频率：13.56MHz；	
		3.材质：PVC；	
		4.封装工艺：滴胶。	
		5.含印刷编码，滴胶，写码费。	
53	便携式报警定位卡	1.支持并共用定位基站和蓝牙信标设备，定位引擎及全院地图；	否
		2.支持蓝牙定位，精度 1-3 米；	
		3.提供下压式报警按键；	
		4.待机时长≥30 天。	
54	可视化联网报警工控机	1.软硬一体化设备，≥10 寸高清触摸屏，支持警灯及高分贝音箱；	否
		2.可与视频监控系统对接实现报警联动视频；	
		3.支持与主流有线报警厂家对接；	
		4.支持可视化电子地图展示；	
		5.连通互联网后可实现远程浏览和移动端报警推送。	
55	可视化联网报警工控机分机	1.软硬一体化设备，≥10 寸高清触摸屏，支持声光报警器。	否
		2.安装于中控室以外的值守分站,如应急小分队,治安岗亭等,可与平台进行通信，接收平台系统下发的报警号，并在屏幕上展示报警位置、周边视频等信息。	
		3.支持高清 HDMI、VGA 等信号输出接口。	
56	高精度定位调度引擎工控机	1.用于计算前端定位装置（报警定位卡、定位标签等）的位置。	否
		2.支持厘米级定位、米级定位、区域定位等多种定位精度；	
		3.支持设备轨迹分析功能，可查看设备或人员的移动路径、停留时间。	
		4.支持用户活动热图功能，可分析用户活跃区域、停留时长、	

		频次数据。	
		5.硬件参数要求如下：	
		（1）机架式服务器	
		（2）国产 CPU≥8 核；	
		（3）内存≥64GB DDR4，硬盘≥8TB；	
		（4）磁盘阵列卡支持 RAID0/1/10/5/50；	
		（5）≥2 个千兆以太网卡；≥2 个 SC 光网卡，含 2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6）≥2 热插拔电源模块，支持双冗余。	
57	智能图像识别分析预警工控机	1.国产 CPU≥16 核 32 线程，≥2.8GHz；	否
		2.内存:≥128GB DDR5，内存插槽数量≥4 个；	
		3.硬盘:≥8TB ；	
		4.标配硬盘背板:≥4；	
		5.最大支持硬盘:≥12；	
		6.网口:≥4；	
		7.USB 接口≥5；VGA 接口≥2；	
		8.PCI-E 插槽:≥4 个；	
		9.电源冗余；	
		10.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11.支持国产数据库；	
58	55 寸超窄边液晶拼接屏（安防）（含液晶拼接单元配套支架）	1.规格：屏幕尺寸≥55 寸；	否
		2.分辨率：≥1920X1080；	
		3.亮度：≥500cd/㎡；	
		4.拼缝：≤0.88mm；	
		5.对比度：≥1400:1；	
		6.色彩数：≥16M；响应时间：≤8ms；	
		7.水平视角/垂直视角：178°/178°	
		8.视频输入接口：≥2*HDMI，≥1*DVI，≥1*VGA；	
		9.液晶拼接显示单元具备防止长时间运行造成的极化现象；	
		10.液晶拼接显示单元支持边框消隐功能，可上、下、左、右四向独立智能调节显示边框数据。	
		11.液晶拼接显示单元具备可定义按键，按键可选择设置为测试图、开关机、老化等功能。（含液晶拼接单元配套支架等内容。）	
		12.液晶拼接显示单元具备去蓝光护眼功能,开启护眼模式后，蓝光量可下降 40%，减弱蓝光；	
59	解码器	1.HDMI/DVI 高清解码输出≥12 路，总输出数量≥24 路；解码	否

		格式：具备 H.265、H.264 编码标准的摄像机进行解码输出；	
		2.功能：可实现显示画面的任意开窗、漫游、画中画等多种显示效果；	
		3.解码能力 H.264：40 路 12MP@20/40 路 4K@30/160 路 1080P@30/320 路 720P@30；	
		4.应有恢复出厂设置和重新启动功能，设备掉电或重新启动后，应能保存掉电前或重启前的配置信息；	
		5.应能通过网络对软件进行在线升级。在升级过程中，如发生掉电、掉线等异常情况时，应能回到升级前的状态；	
		6.≥2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网口、≥4 个 HDMI 视频输入接口，≥12 个 HDMI 视频输出接口、≥2 个音频输入接口、≥2 个音频输出接口、≥2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4 个报警输入接口、≥4 个报警输出接口；	
		7.支持对画面 90 度旋转或宽高比调整；	
		8.视频码流实时显示、录像回放、轮切、轮巡等功能可通过不同的颜色进行标记；	
		▲9.可控制外接的拼接屏的手动、定时、倒计时开关机以及延时关机(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提供产品规格书或提供原厂功能承诺函等有效证明文件,全部资料均需加盖制造商公章）；	是
		10.选择显示视频丢失时，当前端设备离线时，直接在电视墙上显示“视频丢失”字样 ；	否
		11.设备的单个输出接口可支持≥64 个窗口，整机可开≥768 个窗口；	
		12.单口解码能力：≥1 路 8K@60/12 路 1200W@20/12 路 3840x2160@30/48 路 1080P@30/96 路 720P@30；	
		▲13.支持预操作功能，操作过程不会实时显示在大屏上，大屏显示可直接跳转到调整之后的画面(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提供产品规格书或提供原厂功能承诺函等有效证明文件，全部资料均需加盖制造商公章）；	是
60	应急视频调度控制工控机（安防	1.支持多个场景预案功能，可保存≥128 个场景模式，支持自动轮巡，可自定义设置轮巡时间。	否
		2.支持 4 路电脑视频输入	
		3.≥32 路解码器视频输入，≥32 路大屏输出：	
		4.输入板卡：信号类型：VGA/DVI/HDMI，最大分辨率：4K；	
		5.输出板卡：信号类型：DVI/HDMI，最大分辨率：1920×1080@60Hz；	

		6.硬件接口:10M/100M 自适应速率 RJ45 接口,RS232×1 串口;	
61	融合通信统一调度工控机	1.支持与手台，PSTN，手机通信系统对接;	否
		2.支持与现场人员进行点对点呼叫，拨打电话，语音会商;	
		3.支持拖动方式实现快速应急小组,保证小组内的成员进行组内语音会商;	
		4.支持与 119、110 等电话联动。	
		5.融合通讯硬件设备参数:	
		（1）业务板槽位：≥12（双电源双主控 10 个槽）;	
		（2）VOIP 通道：≥128;	
		（3）支持多种接口对接，适应多种通信场景。	
		（4）以太网接口：≥2（10/100/1000M Base-T ）;	
		（5）HDMI 接口：≥1（HDMI 输出 ）;	
		（6）电话线最远传输距离：≥10KM;	
		（7）供电/最大功耗：DC -48V or AC 110-240V;	
62	三屏联动指挥调度工控机（安防）	1、屏幕尺寸≥23 时高清液晶显示屏。	否
		2、内置可视化调度客户端，三屏内容根据业务情况进行实时数据联动，实现平时、战时两个状态下不同屏幕的联动管理。	
		3、支持触控操作，实现对应用客户端的操作。	
		4、支持三屏间窗口漫游。	
		5、支持任意两屏拼接组合显示。	
		6.硬件参数:	
		（1）国产 CPU≥10 核，≥2.2GHz;	
		（2）内存≥16G DDR5 NECC;	
		（3）固态硬盘：≥512G SSD;	
		（4）机械硬盘/仓储盘：≥4T/RTX;	
		（5）独立显卡：显存≥12G;	
		（6）网络接口：≥2 个千兆网口	
		（7）显示输出：≥3 个 DP 接口，≥1 个 HDMI 接口	
		（8）报警输出：≥6 路 USB 信号接口 ≥4 路 RS485 信号接口	
63	用户操作设备	1.国产 CUP≥8 核，≥2.5GHz;	否
		2.内存：≥16G;	
		3.硬盘：≥512G SSD，≥1T 机械硬盘；独立显卡;	
		4.液晶显示器≥27 寸;	
		5.显示分辨率：≥1920*1080;	
		6.USB 接口数量：USB 接口≥6，且含 2 个 USB3.0 及以上接口;	
		7.支持并预装正版统信 UOS,麒麟,中科方德等国产操作系统。	
		8.含键盘鼠标。	

64	机柜	1.网络服务器机柜 42U； 2.整体外形尺寸（高×宽×深）:2000mm×600mm×1000mm； 3.材质：冷轧钢板，加厚承重立柱。	否
65	精密空调	1.总冷量：≥32KW； 2.工作方式：定速； 3.配电最大功率:24KW； 4.电加热功率:≥4KW； 5.风量:≥9300 m³/h； 6.送风方式:上送风； 7.需配套包精密空调室内机和室外机使用的铜管≥10 米、上下水管≥30 米等安装材料，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否
66	蓄电池（12V100AH）	1.容量：≥12V100AH； 2.类型：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 3.外观材质：蓄电池必须全部采用高强度的 ABS 外壳； 4.容量保存率：静置 28 天后容量保存率≥96%； 5.气密性：能承受≥50KPa 的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	否
67	蓄电池柜	1.电池柜尺寸：（长×宽×高）：≥900×780×1200mm（数量：2 个）； 2.定制电池柜底座（长×宽×高）：≥900×780×300mm（数量：2 个，材质：热度锌角钢，厚度：不低于 5mm）； 3.定制主机底座根据 UPS 主机尺寸配置（数量：1 个，材质：热度锌角钢，厚度：不低于 5mm）； 4.壁挂电池配电箱：（长×宽×高）:≥ 25×20×10mm（数量：2 个，材质：冷轧钢板，厚度不低于 0.8mm）； 5.空开：不低于 3P100A（数量：2 个）； 6.主机至电池连接线：ZR-BVR-25（不低于 10 米）；主机至配电箱:ZR-YJV-4×35+1×16(不低于 30 米）。	否
68	机房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1.机房动环系统需满足施工及验收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确保机房保持温度 18℃~28℃，湿度保持 30%~70%RH,无凝霜现象，设备按照规范点位安装且远离电磁干扰源； 监控对象：市电、配电、UPS、蓄电池、精密空调、普通空调、温湿度、漏水、烟雾、视频、门禁、红外人体探测等； 2.需对外提供开放的通讯接口，支持第三方对接。 3.部署架构：基于 BS 技术架构，支持 WEB 界面便捷管理。 4.数据采集：支持多设备接入，实时采集各类测点数据，以不超过 1 分钟频率持续记录。 5.监控功能：具备实时监控、自定义组态界面功能，可直观展示设备运行状态与数据。	否

		6.告警管理：支持多级告警，可通过多种渠道推送告警通知，实现告警联动控制。	
		7.数据管理：支持报表查询导出、历史数据追溯、日志管理，满足数据统计需求。	
		8.远程与权限：支持 WEB 远程访问，具备多级权限管理、多用户并发访问能力。	
		9.可靠性：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具备高可靠性与灵活可扩展性。	
69	安防基础服务工控机	1.软硬一体化专用设备，内嵌高可靠性防火墙和杀毒系统；内置业务数据库、文件数据库、时序数据库；	否
		2.预置安消一体可视化系统模块，支持人员管理、设备基础台账管理、组织架构管理、标准字典管理、工单管理、报警管理、空间管理、信息推送管理、联动预案管理等功能，为医院上层业务建立统一底层数据。	
		3.预置 IoT 物联网平台系统，支持设备管理、产品管理、设备管理、设备告警、设备接入、网络组建、设备网关、通知管理、消息发布等功能，可以对所有的门禁设备、消防设备、动环、定位等物联网数据统一接入和保存，提供完善的 api 接入文档或 SDK，能够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4.硬件参数要求如下：	
		（1）主控：国产≥12 核处理器，主频≥2.2GHz；	
		（2）国产内存≥64G；硬盘≥4T；	
		（3）网络接口：≥2 个千兆以太网口，≥2 个 SC 光端口（含万兆多模模块）	
70	物联中台管理工控机（安防）	1.软硬一体设备，实现各类物联设备，包括基站、网关、数传终端、传感器等，实时监测设备工作状态，并负责相关设备的配置下发和远程升级管理；同时完成对前端传感器数据接收、加解密、转发、存储等工作，最大支持 300 台物联设备的接入管理。	否
		2.预置视频集成平台，支持 GB28181、onvif、rtsp 等多种视频协议，支持视频格式转换。	
		3.硬件参数要求如下：	
		（1）机架式工控机	
		（2）国产 CPU：≥8 核，16 线程；	
		（3）内存≥4G；	
		（4）硬盘≥128GSSD；	
		（5）≥2 个千兆网口，≥2 万兆光口；含 2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6）≥2 个 RS485 串口。	

71	安防系统对接网关（安防）	1.软硬一体化设备，内置高可靠性网络防火墙、杀毒软件。	否
		2.用于和视频监控、门禁、报警等第三方系统进行接口对接，负责将第三方协议转换为平台内部标准协议。支持主流安防系统，进行定制开发适配。	
72	消防系统对接网关	1.软硬一体化设备，内置网络防火墙、杀毒软件。	否
		2.用于和消控主机、电气火灾、可燃气体等第三方动力系统进行接口对接，负责将第三方协议转换为平台内部标准协议。支持主流消防系统，进行定制开发适配。	
73	网络安全数据互联工控机（安防）	1.软硬一体化设备，内置网络防火墙、杀毒软件。	否
		2.自带 4G 互联网连接软件。负责内网与外围的连接，实现内网系统数据的集成和并向外网提供数据转发服务。	
		3.硬件参数要求如下：	
		（1）机架式工控机	
		（2）国产 CPU：≥8 核，16 线程；	
		（3）内存≥4G；	
		（4）硬盘≥128GSSD；	
		（5）≥2 个千兆网口，≥2 万兆光口；含 2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6）≥2 个 RS485 串口。	

四、项目总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建设将严格依照医院安防系统实际业务要求，并遵循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与标准建设。

（一）总体建设原则与标准遵循

1.统一规划

立足整体需求，统一顶层设计，避免重复建设、孤岛系统。

2.先进性与成熟性兼顾

采用主流成熟技术，确保稳定可靠；同时适度引入智能分析等先进架构。兼顾当前使用与未来扩展，避免短期内技术落后。

3.实用性与易用性

功能贴合实际安防场景。界面简洁、操作便捷，支持大屏、PC 等多端统一管理，降低运维难度。

4.可靠性与稳定性

支持设备冗余设计，支持每周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具备断电保护、磁盘容错、数据备份、故障自愈能力，保障核心业务不中断。

5.安全性与保密性

严格权限管理，分级分权，防止越权操作与数据泄露。视频数据合规存储、合规调用，保护隐私与公共安全。

6.开放性与兼容性

支持标准协议对接，兼容不同品牌设备接入。

7.可扩展性与易维护性

支持设备扩容、存储扩容、算力扩容、平台级联。模块化设计，便于故障定位、设备更换、系统升级。

8.经济性与合理性

在满足性能前提下优化方案，控制造价，提高投入产出比。选用低功耗、高性价比设备，降低长期运维成本。

9.标准遵循：详见第五章第二条（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二）总体架构设计

为全面达成项目建设目标，本项目以“统一平台、全域覆盖、智能引领、协同联动”为核心建设原则，聚焦医院安全管理全业务场景，建设全院级安防综合管控系统，打造集安防监控、智能预警、联动处置、应急指挥、安消一体化于一体的智慧安防管理中枢。

五、项目信息安全要求

要求投标人参考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行业规范，制定完整的安全方案，安全方案应包含且不限于安全管理方案、安全技术方案、数据安全方案等内容，以保障本项目系统安全、数据安全和运行安全。

投标人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投标人必须遵守与采购人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相关信息和所有数据。

六、项目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人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保证对提供的全部服务及其所涉及的软件（含第三方软件）均享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者永久使用权并得到软件所有人授权能够合法再次授权和销售给采购人用，并保证授予和使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合法拥有上述全部软件非独占的永久许可使用权。

七、项目实施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重视项目组织及人员管理，给出项目组织结构图并对组织职责及人员分工进行详细说明。必须重视项目实施的质量管理与安全保密管理措施，确保本项目安全实施并确保质量符合要求。必须重视项目计划与进度管理，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工作和必须完成的工作各个过程。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须加强与采购人多渠道沟通，沟通方式不限于定期会议、文件汇报和专题会议。通过沟通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能够及时理解并达成一致，使问题得到有效快速地解决。

投标人应将项目实施过程形成全面、详尽的技术资料，包括文档和电子文件等形式。提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相关参数列表、系统测试计划、系统使用手册、系统测试报告、系统部署方案、系统试运行方案，项目总结报告。

为了按时完成项目建设的全部工作，投标人需提供进度计划管理方案，给出本项目实施总体计划、详细进度计划、进度计划控制方法和保障措施，确保能够按照项目时间要求完成项目的实施。

项目建设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硬件到货，现场具备安装条件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硬件安装调试。试运行期不少于 3 个月。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完成终验，进入质保期。若因采购人或法律政策等原因导致项目起始时间变化、发生暂停，项目总期限不变，时间相应顺延。

项目实施要求：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需求，提供完整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组织与人员、总体周期计划与各阶段详细计划以及实施质量保障。

项目实施地点及部署要求:采购人指定的地点，部署方式为本地化部署方式。

项目实施人员要求：为确保项目实施质量达到预期目标，投标人应建立分工

明确、职责清楚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各岗位的职责和任职资格，提供具有类似项目实施和管理经验且稳定的专业化团队。投标人应承诺在项目不同阶段根据项目需求配置足够的人员组织实施项目，确保按项目进度完成建设工作。项目建设过程中，投标人可更换采购人认为不合适的人员。

1、投标人为本项目选派的项目团队人员全部具有同类项目实施经验，且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兼任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工作；

2、投标人需为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10 人的项目实施团队，团队人员要求：

投标人有义务保证在项目服务期间派遣胜任本项目执行、数量充足的人员进行本项目工作，且保证派遣人员的稳定性，并承诺派遣人员仅服务于本项目。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组人员名单。

（1）项目经理具有合格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

（2）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具有合格有效的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采购人提供必要的场地和部署工作条件，协调组织相关责任人及时配合项目相关实施与验收工作。

八、项目人员培训要求

培训工作是整个项目得以正常运行的关键，除了对系统使用人员的专项培训以外，应对系统维护人员进行系统维护的培训。具体培训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建设的系统管理及使用人员提供培训服务，通过系统化的培训使培训对象能够熟练地掌握系统使用和维护方法，使其能够独立管理、使用和维护项目相关系统。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详细的培训计划，计划内容应包括培训项目、培训次数、培训地点、培训教材、培训讲师要求、培训对象、日程安排及其他相关事项。培训教材包括视频文件、培训 PPT 资料，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和教材必须是中文。

2.技术培训的内容必须涵盖软件的日常操作、系统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培训教材应由中标人提供，并确保内容全面、易于理解。培训讲师

应具备丰富的相关领域经验，能够有效传授知识和技能。培训对象应包括系统管理员、技术支持人员及其他相关操作人员，确保其能够熟练掌握软件的使用与维护。

九、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投标人须提供完整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机构及服务团队构成、售后服务方式、服务响应时间及服务内容。

1、售后服务质保年限

（1）采购标的具体明细中的所有设备提供3年原厂软硬件免费保修服务、软件免费升级服务。（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安排2名专业技术人员驻场服务，驻场服务期限不少于3个月。（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售后服务团队

投标人需建立售后服务机构以及提供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团队，包括不限于售后服务工程师。在项目质保期内提供快速、及时的故障排除、技术咨询等服务。

3、售后服务方式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支持服务、现场支持服务、远程支持服务方式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4、售后服务时间

售后服务时间不低于如下要求：

电话支持服务：投标人需提供每周7X24小时电话服务，随时接受客户对系统操作的技术咨询和技术交流，及时解答客户遇到的问题，并定期电话回访客户进行满意度调查。

远程支持服务：提供多样化线上服务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邮件、微信；采用远程技术方法在2小时内给予排除，若远程方法无法排除，应派遣技术人员提供上门支持服务。

现场支持服务：项目售后期间需安排不少于每年四次（季度）巡检，对系统运行状态进行监测、管理和维护。质保期间内接到保修后，在24小时内排除普通故障，4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

5、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分析报告、系统备份与还原服务、系统bug

修复服务、软件升级服务、定期跟踪巡检服务等。

6、投标人负责软件版本两年免费升级；负责协助采购人对系统网络安全及软件漏洞扫描修补和安全防护。（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软件产品购置的成品软件供应商应承诺永久授权，提供授权证明并加盖原厂投标人公章。（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详见上文。

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3.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4、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

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3.5、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3.6、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材料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4.1、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直接导致投标被拒绝。

4.2、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响应。

5、需由投标人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无。

（三）验收标准

系统功能完整性：采购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功能需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中相关规定；

系统可扩展性：系统设计应考虑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能够方便地添加新功能和模块。

需求说明书、设计方案、实施方案、操作说明、维护手册等技术文档齐全。

（四）其他要求

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通州院区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2）第11包合同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566Y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联系人：

Email：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通讯地址：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金额

甲方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以下简称“合同货物”）如下：

产品信息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规格和主要配置	成交单价（元）	数量	成交价总计（人民币元）
合计	大写金额：　　元整						
备注							

上述费用包含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所有费用。除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二条 交付

1.“合同货物”的交付地点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通州院区。

2.“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到货，现场具备安装条件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

3.乙方负责将“合同货物”送达约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和培训等工作，并承担运输、检验、保险等所有费用及货物送达约定地点前的所有风险。货物所有权在交付完成时转移至甲方。

第三条 安装、调试和验收

1.乙方按合同到货时限要求完成全部货物交付，甲方对乙方所供“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检验合格后，甲方组织到货验收。

2.甲方在到货验收时对货物的型号和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就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

3.到货验收后，甲方在合同约定质保期内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

4.乙方免费提供售后技术培训和应用支持，并进行相关新技术、新业务的培训。

5.到货验收合格后，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并加电试运行，甲方组织合同初验。

6.合同初验合格后，设备试运行期不少于 3 个月，试运行期满后甲方组织合同终验。

7.到货验收、合同初验和合同终验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甲方要求的资料和文件：

到货验收文档材料：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工申请、项目实施方案、集成技术方案、设备开箱验收单、到货验收报告。

合同初验文档材料：设备加电测试报告、配置手册、集成测试方案、集成测试报告、维护手册、操作手册、培训方案、培训记录、培训总结报告、会议纪要、合同内容完成情况确认书、试运行申请、试运行方案、合同初验验收申请单、合同初验总结报告、合同初验验收报告。

合同终验文档材料：试运行记录、试运行总结报告、合同内容完成情况确认书、运维方案、保修方案、用户使用意见、合同终验验收申请单、合同终验总结报告、合同终验验收报告。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

（1)序号 XXX 项提供 X 年原厂免费保修服务;配套软件序号 XXX 项提供 X 年原厂免费保修服务;软件免费升级服务，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甲方验收合格后，安排 X 名专业技术人员驻场服务，驻场服务期限 X 个月。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合同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

3.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4.甲方给乙方拨打 XXXXXXXX 报修电话，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或通知后，应在 3 日内及时消除故障，如不能消除故障的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

5.乙方应定期进行服务质量的现场检查及电话回访。

6.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与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相关且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要求。

7.乙方除满足中标商承诺的标准服务外，还应提供投标时承诺的特色服务。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付款方式为□支票□汇款□财政直接支付□公务卡。

2.合同签订后，在项目财政批复资金到账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3.在合同规定之日内,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到货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期限要求不低于 1 年。甲方在收到乙方从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后，在财政批复资金到账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4.合同终验完成后，在财政批复资金到账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5.若合同终验完成前，履约保函已到期并需要续期，乙方需在保函到期前 15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的期限重新提供保函。

6.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发票。发票备注栏乙方会拆分嵌入式软件金额，不影响发票内容。如乙方未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直至乙方提供发票。此情况下甲方不构成

逾期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仍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8.乙方开具发票和甲方接收发票、入账抵扣税务以及支付等事项并不能证明甲方认可该付款项目及其数额和产品服务质量，相关事项仍应根据履行事实据实认定。

9.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566Y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知识产权

双方保证另一方不因自身行为招致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的起诉、仲裁请求和索赔请求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起因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因此造成另一方损失，全部由起因方承担；另一方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起因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知悉的与本合同及其项目相关的管理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个人（包括患者）信息等。

2.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他用。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和下列情形除外：

（1）与本合同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机密信息的人员，即雇佣人员。

（2）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3.保密期限为永久。发生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对保密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

（1）已经被公众了解或知晓的。

（2）根据法院命令或根据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政府或行政主管机构的要求而必须透露的。

4.双方均应依据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来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收集并被纳入数据库的数据。在归档或处理关联的数据时，各方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对该等数据进行保护并防止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接触该等数据。

5.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部损害赔偿金。

第九条 合规、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益冲突等

1.双方应当以符合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各项费用的支付并非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不公平的商业优势，或影响他人或官方的决策、影响处方行为或诱使任何人违反职业职责或标准。

2.双方未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客户、业务伙伴、医疗专业人士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

3.双方均可以按相关法规要求储存、使用和公开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数据）。

4.双方确认己方成员不受任何冲突义务或法律障碍的约束，亦不存在可能干扰或影响合同履行涉及的数据的完整可靠性的情形。一方如获悉其人员与另一方之间存在任何财或利益关系，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及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日，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2%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20%。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货物，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

2.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乙方应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货物专利权、商标权、所有权等方面的权利要求（非因乙方过错的除外）。“合同货物”存在缺陷、权利瑕疵等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或者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合理费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及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责任。

5.因乙方原因导致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及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责任。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仅在因该行为导致甲方损失的范围内与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10%的违约责任。

7.乙方不得擅自用甲方名称和本合同做任何公布、宣传、推广等为第三方知悉双方合作关系的行为（为履行合同必要的合理宣传除外），否则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害赔偿责任。

8.乙方出现虚假、欺诈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或者引发舆情等导致社会评价下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五万元。

9.乙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获得或知悉的甲方、患者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如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患者等信息泄露、损失、索赔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10%的违约责任。

10.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需先书面证明乙方存在本合同约定的可解除情形，解除通知自乙方签收次日起生效（乙方拒收的，自通知发出后第 7 日生效）。

11.甲方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的，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扣除依据，乙方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提出协商。。

12.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应当在双方就金额达成一致后次月内支付。逾期支付的，需按照应付款项千分之三/日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13.因产品性能或 BUG 造成的医院系统宕机，乙方需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

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与通知送达

1.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胜诉方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 3 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下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更高要求及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

（1）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5）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如根据上述解释约定仍不足以澄清的，甲方有权以指示的形式予以解释；合同双方同意按甲方的解释来理解合同中的歧义或矛盾。上述甲方的解释不应被视为变更。

第十四条 本合同生效和其它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肆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甲方（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双方除在合同末页盖章外，还应加盖骑缝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廉洁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所（中心）医药产品、服务项目购销及开展基建工程、后勤保障、信息网络等项目合作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方式，主动接受监督。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贯彻落实本单位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四）不得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得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不得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高消费宴请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纪检部门举报。

第四条　相关责任

（一）甲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的，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或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的，根据国家和公司招投标等

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三）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发生行贿行为，经政府有关执纪执法部门或甲方纪检部门查证属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乙方有销售、劳务或服务关系的其他主体在参加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发生行贿行为的，视同乙方单位行为。

第五条　协议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六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肆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协议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数据安全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会涉及包括个人信息在内的数据，为使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处理活动及管理更加规范、安全，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标准等，达成本协议并共同恪守。

一、保密及数据保护义务

（一）数据备份

各方同意，在提供服务的必要之时或收到对方通知时为已录入信息系统的数据创建备份。各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备份过程的保密性。

（二）确保数据安全

各方应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安全性、保密性、可获得性、隐私性，防止数据在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所需的所有操作过程中发生任何泄露、损坏或丢失等。如发生任何实际或潜在的数据泄露、损坏或丢失等，各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立即通知对方。

（三）确保数据的机密性和安全性

各方应确保访问、浏览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接触到数据的人员为己方有相关权限的员工，并且该等己方员工对在履行职责时所知晓的所有数据严格保密。此外，各方应防止己方员工盗取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取任何数据，向第三方出售、非法泄露任何数据，或以其他方式非法使用数据。

（四）合同期限

长期持续性责任，不受合同无效、终止等的影响。

二、数据所有权

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数据不享有任何权益。

三、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由社会原因所引起的，诸如战争、贸易禁运等不能预见、对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

2.本协议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报有关详情，根据事件影响的时间将本协议履行期限相应延长，并由各方协商补救措施。

3.由于非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协议未能完全履行，各方均不需就此未履行部分承担义务和责任。

四、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及本协议约定，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责任，并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双方所有合作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无需就提前解除合作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五、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为双方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履约保函承诺函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根据我公司与贵单位签订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通州院区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2）第 xx 包合同书》（院 202　　）约定，我公司承诺按时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

若合同终验完成前，履约保函已到期并需要续期，我公司承诺在保函到期前 15 个工作日内按贵单位要求的期限重新提供履约保函。

XX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质量保证期承诺函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根据我公司与贵单位签订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通州院区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2）第 xx 包合同书》（院 202　　）约定，依据合同提供的货物包含原厂**年质量保证期。

我公司承诺在合同终验后，质量保证期到期前，服务响应级别，人员响应时间保持不变，继续按医院要求保质保量提供运维服务，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XX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

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4.“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本项目不适用）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招标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商）*制造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作为境内总代理商，随此函，附上*（制造商名称）*给我方（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复印件，以证明我方提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年_____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名称：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字人签字或签章：

9-2 投标人承担的评标标准所述业绩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标的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						

注：

1.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9-3 项目组织及团队构建方案

需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拟派往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表（格式）

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人员基本资料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承担的项目业绩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注：1.提供主要候选人的专业经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或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2.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与其他主要人员候选人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9-4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1、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2、实施计划（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供货保障方案、②安装实施方案、③项目实施组织架构、④项目进度保障措施、⑤项目文档）

3、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质量标准与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的组织措施、质量管理制度）

4、系统集成服务方案

5、拟投入项目团队

6、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7、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9-5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其他参考资料（仅供参考）

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

https://www.cac.gov.cn/2023-07/03/c_1690034742530280.htm，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一、网络关键设备

序号	设备类别	范围
1	路由器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12Tbps 整系统路由表容量≥55万条
2	交换机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30Tbps 整系统包转发率≥10Gpps
3	服务器(机架式)	CPU数量≥8个 单CPU内核数≥14个 内存容量≥256GB
4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设备)	控制器指令执行时间≤0.08微秒

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描述
1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能够对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和恢复，且对备份与恢复过程进行管理的产品。
2	防火墙	对经过的数据流进行解析，并实现访问控制及安全防护功能的产品。
3	入侵检测系统(IDS)	以网络上的数据包作为数据源，监听所保护网络节点的所有数据包并进行分析，从而发现异常行为的产品。

4	入侵防御系统（IPS）	以网桥或网关形式部署在网络通路上，通过分析网络流量发现具有入侵特征的网络行为，在其传入被保护网络前进行拦截的产品。
5	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	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建立安全控制点，实现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提供访问可控服务的产品。
6	反垃圾邮件产品	能够对垃圾邮件进行识别和处理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反垃圾邮件网关、反垃圾邮件系统、安装于邮件服务器的反垃圾邮件软件，以及与邮件服务器集成的反垃圾邮件产品等。
7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采集网络、信息系统及其组件的记录与活动数据，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存储和分析，以实现事件追溯、发现安全违规或异常的产品。
8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弱点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的产品。
9	安全数据库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的数据库系统，目的是在数据库层面保障数据安全。
10	网站数据恢复产品	提供对网站数据的监测、防篡改，并实现数据备份和恢复等安全功能的产品。
11	虚拟专用网产品	在互联网链路等公共通信基础网络上建立专用安全传输通道的产品。
12	防病毒网关	部署于网络和网络之间，通过分析网络层和应用层的通信，根据预先定义的过滤规则和防护策略实现对网络内病毒防护的产品。
13	统一威胁管理产品（UTM）	通过统一部署的安全策略，融合多种安全功能，针对面向网络及应用系统的安全威胁进行综合防御的网关型设备或系统。
14	病毒防治产品	用于检测发现或阻止恶意代码的传播以及对主机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用户文件的篡改、窃取和破坏等的产品。

15	安全操作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到使用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策略的操作系统，目的是在操作系统层面保障系统安全。
16	安全网络存储	通过网络基于不同协议连接到服务器的专用存储设备。
17	公钥基础设施	支持公钥管理体制，提供鉴别、加密、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服务的基础设施。
18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	通过采集网络流量、资产信息、日志、漏洞信息、告警信息、威胁信息等数据，分析和处理网络行为及用户行为等因素，掌握网络安全状态，预测网络安全趋势，并进行展示和监测预警的产品。
19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	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策略以及执行该策略的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和安全通信网络等方面的安全机制实施统一管理的平台。
20	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	对安全域的网络进行流量监测和带宽控制的流量管理系统。
21	负载均衡产品	提供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网络流量优化和智能处理等功能的产品。
22	信息过滤产品	对文本、图片等网络信息进行筛选控制的产品。
23	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	用于识别和拦截拒绝服务攻击、保障系统可用性的产品。
24	终端接入控制产品	提供对接入网络的终端进行访问控制功能的产品。
25	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	对移动存储设备采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审计机制等管理手段，实现移动存储设备与主机设备之间可信访问的产品。
26	文件加密产品	用于防御攻击者窃取以文件等形式存储的数据、保障存储数据安全的产品。
27	数据泄露防护产品	通过对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输出的主要途径进行控制和审计，防止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被非授权泄露的产品。

28	数据销毁软件产品	采用信息技术进行逻辑级底层数据清除，彻底销毁存储介质所承载数据的产品。
29	安全配置检查产品	基于安全配置要求实现对资产的安全配置检测和合规性分析，生成安全配置建议和合规性报告的产品。
3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	对信息系统重要资产维护过程实现单点登录、集中授权、集中管理和审计的产品。
31	日志分析产品	采集信息系统中的日志数据，并进行集中存储和分析的安全产品。
32	身份鉴别产品	要求用户提供以电子信息或生物信息为载体的身份鉴别信息，确认应用系统使用者身份的产品。
33	终端安全监测产品	对终端进行安全性监测和控制，发现和阻止系统和网络资源非授权使用的产品。
34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通过制作安全电子文档或将电子文档转换为安全电子文档，对安全电子文档进行统一管理、监控和审计的产品。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

https://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